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601 室

Jin 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Group Inc.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报稿)

财达证券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3】年【10】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吉林省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222.49 万元和 4,757.71 万元，吉林省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8%和 86.52%。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若公司不能尽快拓展吉林省地区外业务，在吉林省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5.15 万元与 5,836.10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6.55%与 40.4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并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如果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淑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91.76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85%，持股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与表决权，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57 人。其中包括退休返聘 33 人、劳务派遣 6 人，签署劳动合同 11 人，该三类人员无需在公司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另有 11 名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与公积金手续。除以上人员外，公司为 93 人缴纳社保，82 人缴纳公积金。公司存在社保与公积金未能全覆盖的情况，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五）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有劳务派遣人员 6 人，占比 3.8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突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p>吉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p>
<p>（七）子公司注册资金尚未完全实缴风险</p>	<p>公司部分子公司注册资金尚未完全实缴，原因是尚未到达章程中约定的实缴期限。假如在实缴期限届满未完成实缴将存在违约及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p>
<p>（八）合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p>	<p>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经济波动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等需求萎缩，存在项目未全部履行原合同义务的情况。同时金恒智控亦受经济波动等原因影响，无法进场开展正常的工作，双方协商终止或取消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2021年终止或取消合同金额合计5,218.00万元，2022年度合同终止或取消合同金额合计634.00万元。公司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九、	重要事项	168
十、	股利分配	173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5
第六节	附表	17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主办券商声明	19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9
第八节	附件	2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恒智控、股份公司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恒美文化	指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永新投资	指	吉林省永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舒娟财务	指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谷智慧	指	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科技	指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恒	指	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培训	指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金恒信邦	指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金恒	指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金恒	指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金恒	指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恒英豪	指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恒	指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恒	指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恒内控	指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金恒	指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丰金恒	指	东丰城发金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恒智控	指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上海分公司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恒智控榆树分公司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市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内控、内部控制	指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原银监会、原保监会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控五要素	指	2008 年 5 月，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指出，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内控十八项指引	指	2010 年 4 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等 18 项应用指引，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英文缩写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ofthings）的英文缩写
J2EE	指	全称 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由多家公司参与共同制定的企业级分布式应用程序开发规范，是市场上主流的企业级分布式应用平台的解决方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74072804P	
注册资本（万元）	7,165.90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601室	
电话	0431-82653456	
传真	0431-82653456	
邮编	130000	
电子信箱	jhgf@jhcwjt.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业服务业
	L723	咨询与调查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业服务业
	L723	咨询与调查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审计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信息咨询；企业内部培训；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络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恒智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1,659,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马海洲	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4,666,6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是	是	否	0	0	0	0	13229416
2	马海洲	7000000	9.77%	否	是	否	0	0	0	0	2333333
3	王允庆	6300000	8.79%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00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否	否	否	0	0	0	0	2341333
5	邵占伟	1050000	1.47%	是	否	否	0	0	0	0	262500
6	蔡咏帆	1000000	1.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7	于钦滨	700000	0.98%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8	永新投资	35000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合计	-	71659000	100.00%	-	-	-	0	0	0	0	2651658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165.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379331	1,065.107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600457	1,014.1640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16 万元、1,214.6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379331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600457	1,014.16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9.7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股本总额（万元）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股，2021、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5.107275 万元和 1,256.379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164048 万元和 1,214.600457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李淑娟直接持有公司 52,917,6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淑娟可直接控制金恒智控 73.85%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李淑娟一直担任金恒智控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淑娟。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淑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5月2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长春制药厂，担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福建福马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吉林省真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吉林省百屹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职舒娟财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金恒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金恒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职金恒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淑娟。李淑娟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海洲为李淑娟的儿子，未在公司任职，与李淑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自然人	否
2	马海洲	7,000,000	9.77%	自然人	否

3	王允庆	6,300,000	8.79%	自然人	否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邵占伟	1,050,000	1.47%	自然人	否
6	蔡咏帆	1,000,000	1.40%	自然人	否
7	于钦滨	700,000	0.98%	自然人	否
8	永新投资	350,000	0.49%	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	71,659,000	100%	-	-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淑娟与马海洲系母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8G5R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1808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发布,工艺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铁	4,268,114.00	4,268,114.00	27.21%
2	梁凤臣	2,859,800.00	2,859,800.00	18.23%
3	唐晟滨	1,400,000.00	1,400,000.00	8.93%
4	李成仁	1,114,286.00	1,114,286.00	7.10%
5	丁浩	1,040,000.00	1,040,000.00	6.63%
6	刘静莹	1,000,000.00	1,000,000.00	6.38%
7	吴韵华	854,000.00	854,000.00	5.44%
8	郭杰	490,000.00	490,000.00	3.12%
9	林阳	390,000.00	390,000.00	2.49%
10	刘颖	390,000.00	390,000.00	2.49%
11	毕晓明	143,000.00	143,000.00	0.91%
12	袁国洪	260,000.00	260,000.00	1.66%
13	梁和平	156,000.00	156,000.00	0.99%

14	郭稳	130,000.00	130,000.00	0.83%
15	沈思达	130,000.00	130,000.00	0.83%
16	李洪慧	130,000.00	130,000.00	0.83%
17	杨凤志	130,000.00	130,000.00	0.83%
18	胡洪瑞	130,000.00	130,000.00	0.83%
19	韩国花	130,000.00	130,000.00	0.83%
20	刘庆红	130,000.00	130,000.00	0.83%
21	孙杰	85,400.00	85,400.00	0.54%
22	白静	65,000.00	65,000.00	0.41%
23	史德金	52,000.00	52,000.00	0.33%
24	李禹衡	26,000.00	26,000.00	0.17%
25	李春雨	26,000.00	26,000.00	0.17%
26	闫守双	26,000.00	26,000.00	0.17%
27	陈有权	26,000.00	26,000.00	0.17%
28	卜庆儒	26,000.00	26,000.00	0.17%
29	张引强	26,000.00	26,000.00	0.17%
30	宋志研	13,000.00	13,000.00	0.08%
31	韩影	13,000.00	13,000.00	0.08%
32	杨洪梅	13,000.00	13,000.00	0.08%
33	郑永宽	13,000.00	13,000.00	0.08%
合计	-	15,685,600.00	15,685,600.00	100.00%

2. 吉林省永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吉林省永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39983544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希派创意城第1#2#幢1212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受托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以上各项不含非法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芹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2	崔蔓蔓	9,800,000.00	9,800,000.00	49.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淑娟	是	否	
2	马海洲	是	否	
3	王允庆	是	否	
4	恒美文化	是	是	
5	邵占伟	是	否	
6	蔡咏帆	是	否	
7	于钦滨	是	否	
8	永新投资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1 年 5 月，金恒有限成立

2011 年 5 月 9 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孙巧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淑娟担任公司总经理、马井山担任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6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吉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763873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 121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金恒有限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金恒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6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5]139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3,199,995.39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40.1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5]第1086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并作出了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0日,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1,550.00	77.50
2	马海洲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1.5
5	于钦滨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0.50
7	永新投资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恒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4.13
2	马海洲	700.00	9.93
3	王允庆	630.00	8.94
4	邵占伟	105.00	1.49
5	恒美文化	247.80	3.52
6	于钦滨	70.00	0.99
7	肖彦夫	35.00	0.50
8	永新投资	35.00	0.50
合计		7,046.90	100.00

1、2021年1月,增资

2021年1月2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162.26万元认购公司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143.26万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7,046.9 万元增加至 7,065.9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8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12 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3.93
2	马海洲	700.00	9.91
3	王允庆	630.00	8.92
4	恒美文化	266.80	3.78
5	邵占伟	105.00	1.49
6	于钦滨	70.00	0.99
7	肖彦夫	35.00	0.50
8	永新投资	35.00	0.50
合计		7,065.90	100.00

2、2021 年 3 月，增资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恒智控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蔡咏帆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 90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65.90 万元增加至 7,165.90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6 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2.90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66.80	3.72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3、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21 日，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326,667 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 年 4 月 21 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56.7667	73.36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4、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9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每股0.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10月9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3406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60092）。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7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并托管股权，托管中心为公司股东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过户、查询、挂失、冻结、质押登记等服务。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性质为股权登记托管机构，不提供股权挂牌交易功能，不属于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公司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决定将公司员工袁铁担任普通合伙人且于 2018 年成立的既有合伙企业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5 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允庆、邵占伟、刘庆红、林阳、丁浩以及 34 名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既有合伙人袁铁、丁浩、王慧颖、王艳萍、刘静莹、逯学宏的财产份额 1,000.00 万元以及王允庆以货币出资增加 119.30 万元，成为恒美文化的有限合伙人，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激励对象王艳萍、刘静莹、逯学宏转让了全部财产份额退伙。

2019 年 4 月 1 日，恒美文化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以货币方式足额实缴出资 1,119.3 万元，以 13 元/股，通过持有恒美文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金恒智控股份 86.10 万股。2019 年 4 月 2 日，恒美文化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恒美文化、恒美文化普通合伙人袁铁，与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权激励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2 年，本计划的激励股权未设置锁定期。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议案、《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女士按转让价格 13 元/股将持有的金恒智控 86.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美文化。激励对象均与恒美文化签订合伙协议，以货币方式足额实缴出资，通过

持有恒美文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金恒智控股份，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1,119.3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出具了中喜廊验字【2019】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贵中心已收到袁铁等 39 名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193,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193,000.00 元”。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执行完毕后，恒美文化合伙人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梁凤臣	2,210,000	19.74%
2	王允庆	2,015,000	18.00%
3	袁铁	1,781,000	15.91%
4	丁浩	1,040,000	9.29%
5	林阳	390,000	3.48%
6	邵占伟	390,000	3.48%
7	吴浩	390,000	3.48%
8	毕晓明	364,000	3.25%
9	袁国洪	260,000	2.32%
10	司慧春	260,000	2.32%
11	梁和平	208,000	1.86%
12	郭 稳	130,000	1.16%
13	杨凤志	130,000	1.16%
14	李洪慧	130,000	1.16%
15	韩国花	130,000	1.16%
16	刘庆红	130,000	1.16%
17	胡洪瑞	130,000	1.16%
18	沈思达	130,000	1.16%
19	赵丽英	130,000	1.16%
20	赵丽军	130,000	1.16%
21	刘 静	130,000	1.16%
22	白 静	65,000	0.58%
23	解喜玲	65,000	0.58%
24	王涛	65,000	0.58%
25	吴艺可	65,000	0.58%
26	史德金	52,000	0.46%
27	陈有权	26,000	0.23%
28	李春雨	26,000	0.23%
29	刘万军	26,000	0.23%
30	闫守双	26,000	0.23%
31	张引强	26,000	0.23%
32	卜庆儒	26,000	0.23%
33	李禹衡	26,000	0.23%
34	王慧颖	26,000	0.23%
35	韩 影	13,000	0.12%
36	杨洪梅	13,000	0.12%
37	郑永宽	13,000	0.12%
38	宋志研	13,000	0.12%
39	宋雪	13,000	0.12%
	合计	11,193,000	100.00%

公司前次 2015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是 12 元/股，参考该价格，确定本次 13 元/股，价格合理，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对报告期及公司未来业绩无影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 2019-007)。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激励目的	公司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决定实施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王允庆、邵占伟、刘庆红、林阳、丁浩 5 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34 名核心员工，共 39 人。根据员工职务、服务年限、对企业的贡献及岗位重要性等标准认定核心员工。
激励股权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女士持有的流通股，控股股东向持股平台转让 86.10 万股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恒美文化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日常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公司和持股平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流转及退出机制	若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可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性质业务。否则，公司一旦发现此种情况，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以本股权激励方案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手中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转让。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	授予价格: 13 元/股转让给恒美文化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服务期限: 2 年
激励股份授予程序安排	(1) 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恒智控 6 名员工丁浩、王艳萍、袁铁、刘静莹、逮学宏、王慧颖成立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为 1000 万元，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其中丁浩、袁铁、王慧颖为本次激励对象，非股权激励对象退伙。该合伙企业为金恒智控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具体方案及核心员工名单并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方案及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激励对象以无偿受让持股平台既有合伙人合伙份额或新入伙的方式(超过 1000 万合伙份额部分)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金恒智控控股股东李淑娟以 13 元/股价格向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的股份。

2、202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3 月，恒美文化货币出资 469 万元认购公司 33.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唐晟缤、孙妍、员工郭杰通过与恒美文化签订合伙协议成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469 万元认购公司 33.5 万股。2020 年 2 月 28 日，经恒美文化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1,119.3 万元增加至 1,588.3

万元。

2020年3月3日，恒美文化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3、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恒美文化货币出资162.26万元认购公司1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孙杰、代韬、吴韵华3人通过与恒美文化签订合伙协议成为新增有限合伙人，与既有合伙人梁凤臣4人通过恒美文化实缴出资162.26万元认购公司19万股。恒美文化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588.3万增加至1,750.56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3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602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舒娟财务系公司的子品牌，聚焦财税领域，系公司业务的延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8.75075	
净资产	12.9471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1.563523	
净利润	-4.0164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培训部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
主要业务	财务相关培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金恒培训系公司子品牌，为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培训服务提供支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控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7.47426	

净资产	151.5493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457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7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金恒信邦业务与公司相同，系公司在北京区域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28449	
净资产	44.2933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836	
净利润	-41.584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401 号房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金恒科技系公司的子品牌，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赋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80.00%，袁铁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2.80256	
净资产	132.2802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7290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5.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0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X-427房间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辽宁金恒业务与公司相同，系公司在辽宁地区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51.00%；石景涛持股 33.00%；代红军持股 10.00%；吴男嘉持股 6.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77372	
净资产	-24.96527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716981	
净利润	-30.5434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29号弘泰大厦B座九层909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405,00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大连金恒业务与公司相同，系公司在大连地区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51.00%；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0%；邵占伟持股 34.00%；代云鹏持股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3.08341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50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16号教化小区B栋8层804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黑龙江金恒内控业务与公司相同，系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51.00%；代红军持股 39.00%；王允庆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28938	
净资产	-1.86406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23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 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7日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568号摩根中心2栋1507号（自编号1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四川金恒系公司为在四川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报告期内，四川金恒未产生收入，由于未能实现开拓业务的价值，为了降低成本，已于2022年8月19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21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京金恒英豪是为拓展业务而设立。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为了降低成本，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51.00%；国融金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马文英持股 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2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河南金恒系为在河南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51.00%；叶百海持股 18.00%；李锋持股 14.00%；武卫国持股 12.00%；杨锐萍持股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1. 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住所	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 C1 幢 1 单元 103 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12,500,000.00
主要业务	软件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金谷智慧为公司的子品牌，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赋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37.00831	
净资产	1,263.69088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317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18号1829房D81（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2,01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广州金恒系为在广州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46	
净资产	-1.79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7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3.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58号友合金城C座701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南金恒系为在海南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3377	
净资产	4.83337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59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14.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8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茂大道36号世茂滨江新城（三期四区）17号楼1号
注册资本	1,01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黑龙江金恒智控系为在黑龙江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51.00%；毛立双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236	
净资产	-33.8244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3.009709	
净利润	-4.629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5.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4栋1304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84,000.00
主要业务	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圳金恒系为在深圳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恒智控持股 60.00%；深圳市圳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89668	
净资产	-0.51123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1315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东丰城发金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9.00	2020年7月20日	东丰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	延伸开展咨询服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未达到业务预计,已于2022年2月10日注销。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5月29日	大专	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丁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4月4日	硕士	无
3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14日	本科	高级经济师
4	孔华春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7月19日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陈有安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3月28日	博士	高级工程师
6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6日	本科	无
7	司慧春	监事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4月23日	本科	高级经济师
8	刘庆红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月5日	本科	无
9	林阳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59年8月	大专	高级政工师

			日	日				24日		
--	--	--	---	---	--	--	--	-----	--	--

2023年9月21日,陈有安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因此该项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董事后生效,该项变动对公司经营与治理无重大影响。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淑娟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丁浩	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处担任科员;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佳能大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于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待业;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于汇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邵占伟	1998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370部队排长、指导员、宣传科长及教导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舒兰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孔华春	1986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职一汽集团公司审计处审计员;1995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职一汽重型车厂财务部长;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职深圳市润盈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长春天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职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陈有安	1974年6月至1978年3月任吉林省怀德县响水公社陈岗子大队社员、民兵连副指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任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电773班班长、党小组组长;1982年1月至1982年5月任国家能源委员会计划局助理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87年10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能源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资企业服务部项目经理;1988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处长、华东地区信贷局副局长、兰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甘肃省副省长助理、党组成员,先后兼任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11届委员;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兼中国银河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银河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河期货董事长;2016年4月辞去担任的全部职务;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有安艺术YOU&ART创始人;2019年5月至今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野村东方国际证券独立董事、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泸州老窖独立董事、考评委员会主任、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和谐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董事。
6	梁凤臣	198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担任车队长兼教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担任队长兼教导员;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于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执法队担任副队长;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自由职业;2017年7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监事会主席。
7	司慧春	1988年7月至2004年12月于航空第一三三厂职工大学担任经济技术评价等专业课教师;199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于吉林省玛克威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于东北上井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金恒智控监事。

8	刘庆红	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吉林省百屹君悦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核算员；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任舒娟财务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9	林阳	1980年4月至1990年6月历任长春市搬运安装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干事；1990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长春市公路客运总站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于金恒智控担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47.46	13,029.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57.48	11,22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1.93	11,219.14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7
资产负债率	13.77%	13.87%
流动比率（倍）	5.61	5.44
速动比率（倍）	4.94	5.0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99.19	6,530.15
净利润（万元）	1,233.47	1,02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38	1,06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69	97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4.60	1,014.16
毛利率	65.75%	60.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5%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1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0.63
存货周转率（次）	11.77	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0.68	74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79.92	60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	9.32%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包括合同资产部分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达证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311-66006223
传真	0311-66006223
项目负责人	王江洪
项目组成员	李冰 朱青 王鑫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曾国林、张文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秀清、李一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颜世涛 王腾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p>	<p>在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内部控制体系进程中，协同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的完善，再到具体运行实施。公司以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问题、解决问题为理念，源于内控，不止于内控，向客户提供专业、智能、全面、系统的全周期咨询服务。</p>
-------------------------	--

金恒智控是一家智能化内控综合服务平台供应商，在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内部控制体系进程中，协同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的完善，再到具体运行实施。公司以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问题、解决问题为理念，源于内控，服务于内控，向客户提供专业、智能、全面、系统的全周期咨询服务。

内部控制全周期咨询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是从内控设计到运行的全过程、动态服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贯穿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在服务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客户属性、类型、行业、环境和实际情况，突出“量身定制”和“个性化设计”，强调规范性、适用性和易实施性。

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内控咨询服务领域，为机关及事业单位、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涵盖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以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实施的全周期咨询服务。在长期服务过程中，金恒智控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将政策法规研究、业务经验积累与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有机结合，通过自主研发的“金恒内控评价智能平台”“内控评价大数据平台”帮助客户构建数据评价根基，量化分析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提升客户运营效率，最终实现以内控应用为核心工具，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此外，公司注重与学校、协会等外部单位合作，2017年公司与长春财经学院合作，成立金恒中小企业内控研究中心；2021年公司与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合作，由公司牵头筹备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内控委员会；由此，全面的产学研体系、新技术与咨询业务的融合，为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服务于多个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已逐步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争取扩大业务覆盖，贴近客户，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全覆盖、全流程、全参与的内控体系评价、设计与建设服务，强调“以业务为中心、内控意识赋能常态化”，充分结合客户特点，帮助客户构建管理型内控、战略型内控与价值型内控，深度服务客户的中长期规划，助力客户成长与发展。

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发展的眼光审视内控体系建设，引导客户从内控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1、内控评价服务

内控评价是内控咨询的基础性服务，其价值在于全面、客观、准确的发现客户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的缺陷，能够系统、科学的分析出缺陷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思路。金恒智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结合服务不同行业、众多数量客户经验的积累，形成了一套科学、系统的工作程序和评价方法，可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内控评价服务。

内控评价服务典型案例



2021 年度，公司成功研发了自动生成内控评价报告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系统。系统以国家政策法规、市场运行规律、内控实践经验和原始数据积累为参照，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通过 J2EE 技术，将企业内控 9 大体系、57 个维度和 2,977 项评价要素整合为四级架构体系。在录入企业运营关键信息指标后，实施全流程、全要素对标，可自动生成系统多维、可视化、个性化的评价报告，为企业提供全量化参考。同时，系统通过智能化风险提示和精准同行业定位，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与业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有效对接，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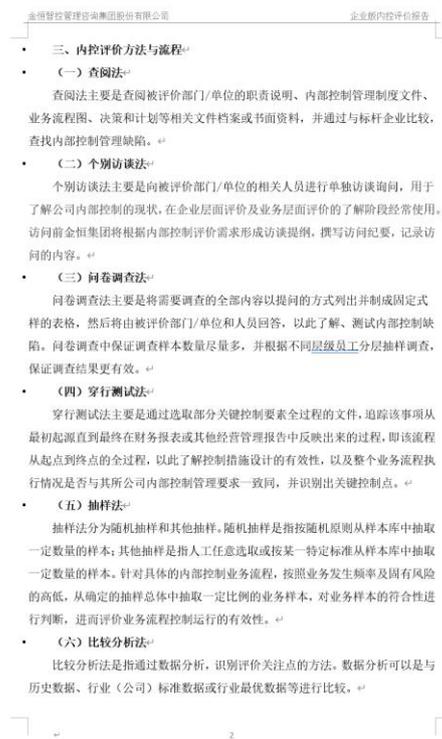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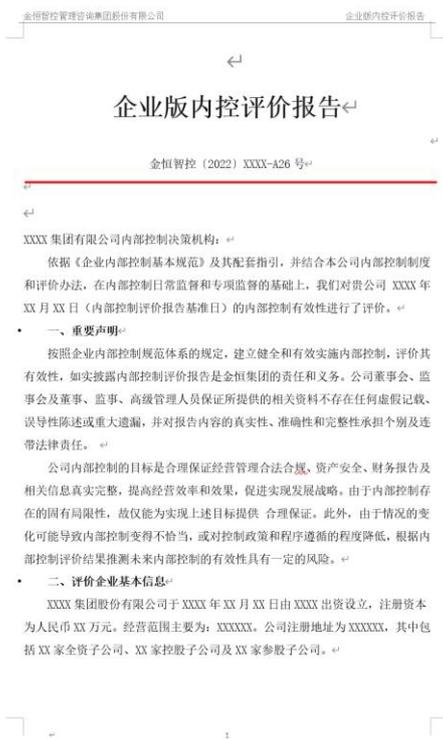
金恒智控政企内控智能评价系统操作界面





金恒智控政企内控智能评价系统生成的《内控评价报告》示例





2、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

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的核心价值是系统性、规范性和适用性。金恒智控通过对众多行业、一定数量核心代表客户的数据分析、总结，归纳形成9大风险控制体系、120多种风险模型、3,000

多个业务和决策关键环节以及近 10,000 个控制要素。目前，公司的风险分析模型和产品与服务设计模型已基本实现对各类型经济主体的全系统、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标准化控制，具有操作性强、实用性好、效费比高、落地易执行等特点，有利于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控制目标，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与此同时，在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金恒智控已拥有完整的以智能内控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内控体系信息化建设方案，帮助客户全面完善工作流程管理，实现权责明确以及关键风险管理留痕。运用公司搭建的数据交换中心平台，可实现中枢系统、接入方管理平台及运营管理平台的融合，将资金、资产、生产过程、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数据导入平台，通过指标库、指标模型为内部控制提供标准，将内控及风险管控实现数字化升级。

智能内控管理系统平台架构图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XXXX 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手册

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宣贯服务现场照片



3、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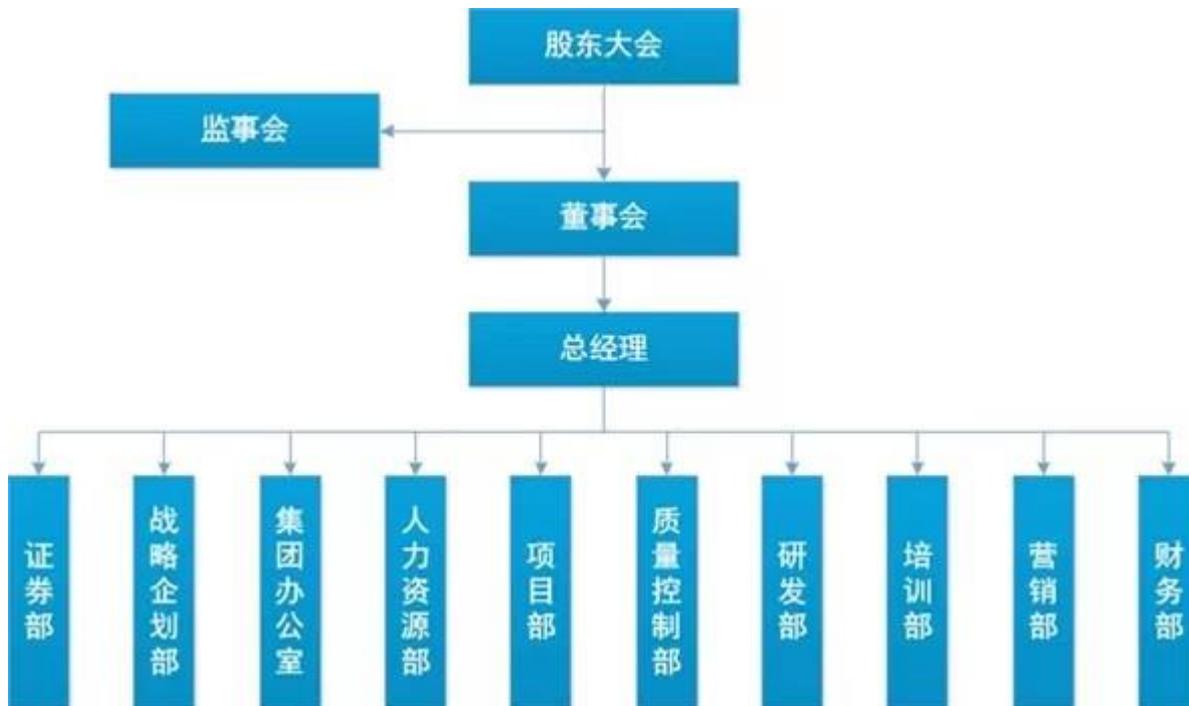
一直以来，金恒智控坚持以动态、发展的思维提供咨询服务，助力客户从内部控制体系中发现问题的、创造价值。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充分考虑其自身控制能力和外部条件，为客户量身订制内控运行实施服务。该服务结合并依托于内控五要素及内控十八项指引，涉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以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最终以优化决策流程、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

运行实施服务方案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岗位职责：

部门	职责
证券部	公司证券事务等事项管理，包括信披、编制定期报告、投资者维护等
战略企划部	集团战略管理，包括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落地、战略信息维护与文化建设；日常

	企划宣传、广告宣传
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制度管理，包括制定集团行政综合相关管理制度；日常行政、接待、后勤以及对外联络有关工作；日常法律事务办理；组织公司采购及采购流程管理
人力资源部	集团人力资源管控、集团组织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开发、人才招聘、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员工绩效等管理工作
项目部	设行政事业单位业务部、企业单位事业部、政府机关事业部，为客户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组、项目人员、项目档案的管理；日常营销支撑工作
质量控制部	参与各类项目的促成，包括协助指导、项目评审、履行监督等工作
研发部	将政策法规研究、业务经验积累与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有机结合，组织研发数据评价、量化分析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
培训部	公司日常培训管理、企业培训
营销部	营销体系建立；营销目标制定与落地；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
财务部	公司整体财务管控，包括资金管理、财务运行分析、预算管理等；公司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是一家智能化内控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商，为各类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客户服务流程与项目管理流程。

1.1 客户服务流程：



（1）客户需求调研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客户访谈、客户资料收集、公司数据库对比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科学、准确地分析出客户合理化需求。

（2）服务方案编制

根据客户需求，配置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效果、服务团队、工作计划和服务周期，确定项目成本及服务报酬，形成报价方案/服务方案。

（3）标准设计及固化

根据客户调研信息、服务方案，运用各类管理工具，从企业内控 18 项指引、政府内控 5 个单位层面和 6 个业务层面等维度，设计符合客户特点及需求的控制方法、控制节点、控制标准，进行信息化及数字化嵌入，形成可实施的标准和成果。

(4) 客户评审

经公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的标准和成果，提交客户评审，进行适当优化后，由客户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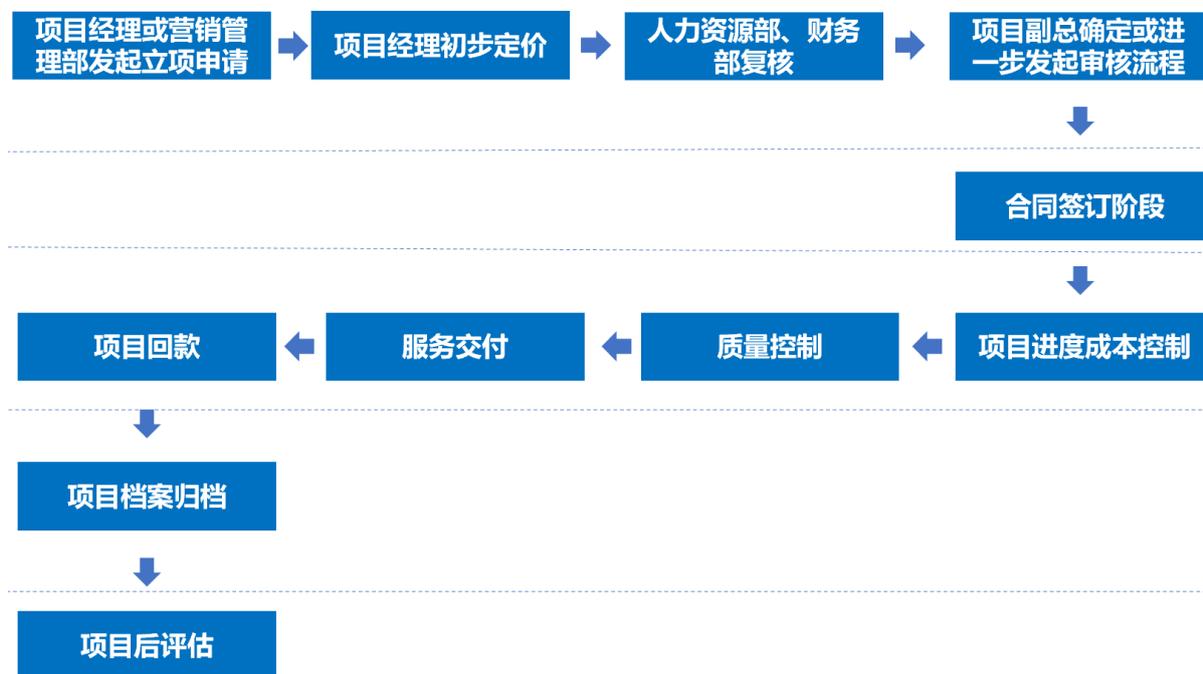
(5) 宣贯及落地

项目组负责落实相关方案或标准，协助客户将成果转化为管控实效。

(6) 验收

项目经理负责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验收方式保质保量进行交付，取得客户签章的成果确认单。

1.2 项目管理流程:



(1) 客户开发

① 立项

公司所有项目始于立项。客户开发阶段，凡有明确的客户主体、客户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或营销部发起立项申请，形成《立项计划书》并履行审批流程，并作为项目支出、项目提成分配的基础依据。

项目设管理岗，项目管理岗负责掌握项目进度、项目人员动态，履行项目全链条、动态管理职能。

② 定价

第一，项目经理在编制工作计划时需确定服务内容、所需的成果文件、项目人员需求（建议）、预计周期及初步定价；

第二，项目主管副总根据拟对接的服务内容确定项目人员，复核项目周期；

第三，人力资源部根据前述信息测算人工成本及差旅费预算；

第四，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指标（利润率等）提出定价复核建议；

第五，由项目主管副总确定项目合同金额。若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需提报证券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流程。

（2）合同签订

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依法履行招投标流程，确保合同效力。

（3）项目实施

①进度与成本控制

第一，项目经理为项目进度与成本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编制工作计划，确定项目周期、项目人员、项目成本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作记录及考勤管理，加强项目单体核算管理及成本管理。

第二，项目管理岗介入业务全链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工作周报、工作月报、相关影像资料等报送给项目管理岗、项目主管副总，及时汇报项目进度；

第三，人力资源部做好业务主线条人员、中台支撑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保证人员流动、业务衔接、项目成本的动态、时时控制。

②质量控制

项目质量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基础上的二级评审制度，即所有提交给客户的成果需经项目组内部评审、质量控制部评审方可交付。

③服务交付

提交客户验收的成果应需符合约定标准，取得客户对接人员签名并加盖客户公章。

④回款

项目营销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是回款共同责任人，严格按合同约定督促回款。

（4）项目档案归档

项目经理为项目档案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应负责形成项目档案，并移交公司档案管理员。

（5）项目后评估

在项目完成后，项目经理需对项目目的、作用和影响、执行过程、效益、项目管理过程控制情况进行总结，由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联合组成评估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分析和评估。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31.13	8.92%	否	否
2	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50.30	14.41%	否	否
3	吉林省沃德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3.00	0.86%	否	否
4	吉林帕乔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14.85	4.26%	否	否
5	吉林省慧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19.80	5.67%	否	否
6	吉林昊桓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6.93	1.99%	否	否
7	吉林省吉岩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100.00	28.65%	否	否
8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123.00	35.24%	否	否
9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15.00	7.02%			否	否
10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19.00	8.90%			否	否
11	吉林泰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6.00	2.81%			否	否
12	吉林省昊博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25.00	11.7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3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94.20	44.10%			否	否
14	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35.00	16.39%			否	否
15	大连鉴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12.40	5.81%			否	否
16	北京金羊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7.00	3.28%			否	否
合计	-	-	-	213.60	100.00%	349.0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在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结合项目组专业能力、项目要求、成本效益等因素，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专项咨询等。采购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取决于具体的内控服务事项，并非连续性采购；外包供应商的选取，系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供应商专业能力、价格等因素综合选取。公司不存在对外包服务厂商的依赖。

项目组需对外包采购服务的质量实施管控措施，包括项目经理审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等。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内控管理系统	通过对行业多家核心代表性客户的数据分析、总结，归纳形成了9大风险控制体系，120多种风险模型、3,000多个业务和决策关键环节，近10,000个控制要素，基本实现了对各类型经济主体的全系统、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标准化控制。通过大量客户的实际应用，系统已具备操作性、实用性强，效费比高、落地好执行等特点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	是
2	内部控制标准信息化	以建设中枢基础、接入方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并加以融合的方式建立数字中枢，将资金、资产、生产、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相关数据导入平台，通过指标库、指标模型开发管理方式为内控提供控制标准，将内控及风险管控从人控转变为“人控+数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	是
3	智能内控评价系统	以国家政策法规、市场运行规律、内控实践经验和原始数据积累为参照，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通过J2EE技术，将政企内控9大体系、57个维度和2,977项评价要素整合为四级架构体系，与内部控制关键信息指标采集录入实施全流程、全要素对标，自动生成多维度，可视化、个性化的评价报告，为客户提供全量化参考、系统风险提示，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和控制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和手段	自主研发	应用初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金恒智控	jhcwjt.net	吉 ICP 备 16000456 号-1	2022年3月9日	
2	金恒智控	jhjtgf.top	吉 ICP 备 16000456 号-3	2022年3月9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应用系统	9,183,903.32	0	在用	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结合
	合计	9,183,903.32	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吉)人服证字(2017)第0000002913	金恒智控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5日	2022.10.25至2027.10.25
2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DLJZ22010220170009	舒娟财务	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	2017年3月24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68,550.19	2,286,122.36	21,682,427.83	90.46%
运输设备	7,552,889.92	3,970,182.83	3,582,707.09	47.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0,876.20	748,715.20	772,161.00	50.77%
合计	33,042,316.31	7,005,020.39	26,037,295.92	78.8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098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1号房	355.89	2021年7月16日	办公
2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106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2号房	138.95	2021年7月16日	办公
3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104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3号房	137.20	2021年7月16日	办公
4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096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4号房	276.44	2021年7月16日	办公
5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18009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405号房	459.65	2021年7月16日	办公
6	长房权字第201608050231号	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C1幢1单元103号房	304.39	2016年8月15日	办公
7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3399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域B区A地块3#楼401号	101.11	2023年2月16日	办公
8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3398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域B区A地块3#楼501号	101.11	2023年2月16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南金恒	孙庆国、王敬杰	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58号友合金城C座701房	166.51	2022-1-24起租(长期)	办公
金恒智控榆树分公司	才爽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榆三公路北100米亚汶翡翠城16#17#18#21#24#幢9号房YS-0101-23-136(9)	277.61	2021-12-01起租(长期)	办公
金恒信邦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2号楼10层1007室	170.00	2023-4-13至长期	办公
广州金恒	广州中科商业互联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18号1829房D81	5.00	2022-12-13至2023-12-12	办公

深圳金恒	郑宇霄	深圳市龙岗区东方沁园 8 栋 2 单元 203 室	118.44	2023-2-1 至 2024-12-31	办公
辽宁金恒	辽宁中景亚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8 号步阳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253.75	2022-3-30 至长期	办公
黑龙江金恒内控	哈尔滨禧洋洋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 16 号教化小区 B 栋八层 804 号	21.00	2022-8-1 至 2023-12-31	办公
黑龙江金恒智控	黑龙江店小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9 号楼 B113 室 378 工位	15	2023-4-24 至 2024-4-23	办公
金恒智控	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	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1,400	2020-3-1 至 2023-12-31	办公
金恒智控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650 室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5.00	2018-5-8 至 2028-5-7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5	28.66%
41-50 岁	34	21.66%
31-40 岁	38	24.20%
21-30 岁	40	25.4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5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4%
硕士	7	4.46%
本科	88	56.05%
专科及以下	61	38.85%
合计	15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7.01%
销售人员	12	7.64%
业务技术人员	104	66.24%

研发人员	16	10.19%
行政人员	14	8.92%
合计	15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淑娟	52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业经历”。	中国	大专	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丁浩	4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业经历”。	中国	硕士	无
3	邵占伟	50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
4	林阳	64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高级政工师
5	毕晓明	42	项目副总	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春市三友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核算员；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春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任办公室文书（借调）；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长春市技师学院（二校区），担任招生就业科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长春市技师学院，担任教务处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大众物流，担任车辆配送中心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中铁九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部部长；2012年	中国	本科	注册二级建造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

				4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中铁九局昆明铁路枢纽项目，担任办公室主任、第二项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总。			
6	韩国花	41	项目副总	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天池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主管、证券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吉林吉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九州证券，担任投行经理、机构业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职吉林志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总。	中国	硕士	高级经济师
7	周博	38	项目副总	200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担任加油站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总。	中国	硕士	
8	钱浩	44	软件经理	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OKI集团日冲信息（大连）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吉林农业大学，担任教师；2021年6月起任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经理。	中国	硕士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研究成果	参与的核心技术人员
1	“活动报名管理系统【简称：活动报名系统】V1.0”	李淑娟、丁浩、林阳
2	“家校互联互通管理平台【简称：家校通平台】V1.0”	李淑娟、丁浩、林阳
3	内控收支业务管理系统 V1.0	李淑娟、林阳

4	内控预算管理系统 V1.0	李淑娟、林阳
5	内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V1.0	李淑娟、邵占伟
6	内控资产管理系统 V1.0	李淑娟、邵占伟
7	内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李淑娟、邵占伟
8	内控合同管理系统 V1.0	李淑娟、邵占伟、林阳
9	高校集体备课系统 V1.0	李淑娟
10	医药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丁浩、毕晓明
11	综合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丁浩、毕晓明
12	农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丁浩、毕晓明
13	林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丁浩、毕晓明
14	检察院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丁浩、毕晓明
15	理工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丁浩、毕晓明
16	高效研究院（部）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
17	法院内控管理系统 V1.0	邵占伟
1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	邵占伟
19	行政审批内控手册	邵占伟
20	地矿局内控手册	邵占伟、毕晓明
21	房屋征收办公室内控手册	邵占伟
22	福利彩票内控手册	邵占伟
23	工业和信息化局内控手册	邵占伟、毕晓明
24	规划局内控手册	邵占伟
25	行政执法局内控手册	林阳、丁浩
26	检察院内控手册	林阳
27	就业局内控手册	林阳、丁浩
28	开发区内控手册	林阳
29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内控手册	林阳
30	劳动保障监督支队内控手册	林阳、丁浩
31	民政局内控手册	林阳
32	社会事业局内控手册	林阳
33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内控手册	林阳
34	人民防空办公室 901 管理站内控手册	林阳
35	物价局内控手册	林阳
36	园林管理处内控手册	林阳
37	业财一体化分析系统（房开版）	丁浩
38	金恒内控内部信息传递系统 V1.0	丁浩、邵占伟
39	金恒企业内控流程协同管理系统 V1.0	丁浩、毕晓明
40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流程评价服务系统 V1.0	丁浩、毕晓明
41	金恒中小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丁浩、林阳
42	金恒内控销售业务管理系统 V1.0	丁浩
43	金恒会计业务流程操作应用管理软件（专业版）V1.0	丁浩
44	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内控手册	毕晓明、丁浩、邵占伟
45	科技园发展中心内控手册	毕晓明、丁浩、邵占伟
46	慈善总会内控手册	毕晓明、丁浩、邵占伟
47	金恒财政局内控管理系统 V1.0	毕晓明、丁浩、邵占伟
48	金恒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毕晓明、丁浩、邵占伟
49	金恒国有资产内控管理系统 V1.0	毕晓明、丁浩、邵占伟
50	救助管理站内控手册	毕晓明、韩国花、周博
51	精神病院内控手册	毕晓明
52	公墓管理中心内控手册	毕晓明、韩国花、周博

53	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毕晓明
54	大专院校内控手册	毕晓明
55	孵化器内控手册	韩国花、周博
56	法院内控手册	韩国花
57	大学就业服务中心内控手册	韩国花、周博
58	出版社内控手册	韩国花、周博
59	城投公司组建方案	韩国花
60	殡葬管理（稽查）大队内控手册	韩国花
61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制度	韩国花、周博
62	社会福利院内控手册	韩国花
63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内控手册	韩国花、周博
64	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内控手册	韩国花、周博
65	边防检查（总）站（支队）内控体系建设	韩国花
66	金恒税务系统内控手册	韩国花、钱浩
67	投资公司内控手册	韩国花
68	文旅发展公司内控手册	周博、丁浩
69	金恒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控系统 V1.0	周博、毕晓明
70	金恒社区综合治理平台系统 V1.0	周博
71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档案管理系统 V4.0	周博
72	金恒 KPI 绩效考核效果评价系统 V4.0	周博、毕晓明
73	金恒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内控管理系统 V4.0	周博、毕晓明
74	金恒内控绩效管理系统 V4.0	周博、毕晓明
75	金恒企业财务内控资产管理平台 V4.0	周博、毕晓明
76	金恒国有企业内控管理系统 V4.0	周博
77	金恒城投公司资产监管平台 V4.0	周博
78	金恒智慧城投管理系统 V4.0	周博、毕晓明
79	金恒业财一体化操作系统（国有企业版）V4.0	周博
80	金恒企业尽职调查平台系统 V4.0	钱浩、李淑娟
81	内控审批权限自动报警系统 V1.0	钱浩、李淑娟
82	网络打印机有效阻断系统 V1.0	钱浩、李淑娟
83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系统 V4.0	钱浩、李淑娟
84	usb 无线传输系统 V1.0	钱浩、李淑娟
85	一张网一张图系统 V4.0	钱浩、李淑娟
86	内控执行情况智能测评系统 V1.0	钱浩、李淑娟
87	金恒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V4.0	钱浩、丁浩
88	金恒智慧边疆管理系统 V1.0	钱浩、丁浩
89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智能诊断平台 V4.0	钱浩、丁浩
90	金恒国有企业运营隐患智能诊断平台 V4.0	钱浩、丁浩
91	电力系统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钱浩
92	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系统【简称：综合素质评价系统】V1.0	钱浩、李淑娟、周博
93	金恒大数据 BI 系统 V2.0	钱浩
94	“时事新闻教育播放平台【简称：教育播放平台】V1.0”	钱浩、李淑娟、周博
95	金恒合规管理平台【简称：金恒合规】V2.0	钱浩
96	金恒合同管理系统 V2.0	钱浩
97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系统 V4.0	钱浩
98	usb 无线传输系统 V1.0	钱浩
99	一张网一张图系统 V4.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0	内控执行情况智能测评系统 V1.0	钱浩
101	金恒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V4.0	钱浩

102	金恒智慧边疆管理系统 V1.0	钱浩
103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智能诊断平台 V4.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4	金恒国有企业运营隐患智能诊断平台 V4.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5	电力系统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6	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系统【简称：综合素质评价系统】V1.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7	金恒大数据 BI 系统 V2.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8	“时事新闻教育播放平台【简称：教育播放平台】V1.0”	钱浩、李淑娟、丁浩
109	金恒合规管理平台[简称：金恒合规]V2.0	钱浩
110	金恒合同管理系统 V2.0	钱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钱浩	2021年6月	2021年6月入职公司，已成为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52,917,667	73.85%	
丁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667		0.26%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	1.47%	
林阳	副总经理	70,000		0.10%
毕晓明	-	25,666		0.04%
韩国花	-	23,333		0.03%
周博	-			
钱浩	-			
合计		54,273,333	75.32%	0.4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对人员需求增加，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相对灵活，可以缓解公司人员紧缺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的合作方吉林省瑞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该公司具备合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派遣。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吉林省瑞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了 6 名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3.82%，不超过制度上限。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处罚或追究责任，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3,714.81	67.55%	5,565.93	85.23%
内控运行实施	1,784.38	32.45%	964.22	14.77%
合计	5,499.19	100.00%	6,530.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包括内控评价服务、内控体系设计、建设服务与内控运行实施服务。在客户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内部控制体系进程中，协同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的完善，再到具体运行实施。主要客户包括机关及事业单位、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否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690.47	12.56%
2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609.43	11.08%
3	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466.04	8.47%
4	农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否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304.15	5.53%
5	榆树市五棵树镇人民政府	否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293.49	5.34%
合计		-	-	2,363.58	42.9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注）	否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684.72	10.49%
2	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否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610.38	9.35%
3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383.02	5.87%
4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229.58	3.52%
5	梅河口市城源城市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169.81	2.60%
合计		-	-	2,077.51	3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81%与 42.98%，公司各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深耕智能化内控服务行业多年，行业知名度高，拥有较多的经验和能力较强的业务团队，公司能够为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内，由于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较大且业务相对复杂，体现的价格也较高，由此导致前五大客户呈现了一定的集中度。

公司坚守智能化内控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重合，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外部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业务外包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广告宣传服务、办公地租赁及装修、办公设备及用品等。报告期内各期，与咨询服务开展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项目业务外包服务商和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	94.20	14.89%

2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委外研发—软件开发	93.00	14.70%
3	长春市盛源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委外研发—软件开发	90.00	14.23%
4	吉林省华创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外研发—软件开发	77.00	12.17%
5	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否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	35.00	5.53%
合计			-	389.20	61.52%

2022 年度，公司向吉林省盛之典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金额 139.67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外研发—软件开发	290.00	28.29%
2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否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	123.00	12.00%
3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否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	100.00	9.76%
4	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	否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	50.30	4.91%
5	海南报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外研发—软件开发	45.00	4.39%
合计			-	608.30	59.35%

2021 年度，公司向北京金海御苑国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采购金额 125.00 万元；向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采购金额 60.00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2022 年度，与咨询服务开展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9.35%与 61.5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与咨询服务开展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各年度发生的具体采购事项、采购用途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1）2021 年度，公司委托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报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费用金额总计 335.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委托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盛源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华创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费用金额总计 260.00 万元，委外研发对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影响较大。各年度采购软件开发服务金额主要取决于当年项目情况以及研发立项情况；（2）2021 年度，公司向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总计 273.3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总计 129.20 万元,公司采购业务外包咨询服务系由当期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同进而外采服务需求不同所致。综上,公司与咨询服务开展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占采购总额比重影响较大所致;各年度与咨询服务开展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的变化则由报告期内采购需求变化影响所致。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供应商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为 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开始,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并于 2021 年度完工验收;2021 年开始,公司为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智能内控平台、工程管控体系建设等咨询服务,并于 2022 年度验收结算。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00.00	0.00%	900.00	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000.00	0.00%	90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形,系收取的代理记账费用。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无生产过程，无需环保手续。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无生产过程，无需安全生产手续。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ZTZL28022Q31485ROM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12	2025-05-16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合同与薪酬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劳动合同的建立与终止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共有员工157人。其中包括退休返聘33人、劳务派遣6人，签署劳务合同11人，该三类人员无需在公司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另有11名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与公积金手续。除以上人员外，公司为93人缴纳社保，82人缴纳公积金。公司存在社保与公积金未能全覆盖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已签署《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如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获取业务收入，公司通过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和持续创新，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率，以此增强盈利能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管理部，聘任专职营销人员，通过媒体平台推广、项目人员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宣讲内控专业知识、宣传公司业务，通过市场推广获取订单。此外，营销管理部设立专岗收集招投标信息，通过投标不断拓展客户范围。具体可以分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

1、招投标模式

面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进行业务承接，具体承接方式主要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除此以外还有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的重要流程包括信息收集、投标准备、参与投标、中标洽谈、合同签署等几个环节。

在招投标模式下，公司存在与其他主体组成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情形，公司作为联合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参与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主要系承接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业务，其中基础设施工程前期勘测、编制施工图、工程概算等工作由其他联合体成员负责。

2、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在获得客户邀请信息后，开展前期调查，制定谈判策略和方案，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之后，派出商务与技术谈判代表就业务合作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同时，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也需要从外部采购商品和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与内控设计与实施无关的业务外包、软件开发服务、办公地租赁及装修、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对此，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等采购管理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资质和信誉情况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为之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淘汰制度，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或物资的质量、价格、时效性等进行管理，确保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可靠，满足公司的要求。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项目部门的内控建设思路，研发具有商业价值的内控管理系统。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内控信息化平台，充实风险控制要素、量化控制标准、形成控制要素间的勾稽关系，通过软件开发信息化形成内控信息系统。

具体而言，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在立项评审过程中，对研发立项项目的意义、预计投入、预期价值、人员安排等进行充分论证；立项通过后正式进行研发投入，结合公司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开发难度等因素，决定由公司自行开发或将非核心技术部分委外研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丰富和深化企业内控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现代技术进行有机融合，将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更为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已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多项著作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获得技术成果。目前已取得多项著作权，并已提交 4 项专利申请。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恒内控绩效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0,510.54
金恒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内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0,353.55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档案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5,488.06
金恒企业财务内控资产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83,573.10
金恒 KPI 绩效考核效果评价系统	自主研发		51,725.51
金恒社区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研发+自主研发		162,845.46
usb 无线传输系统	委托研发		330,188.67
内控审批权限自动报警系统	委托研发		377,358.48
电力系统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	委托研发		632,075.47
金恒智慧边疆管理系统	委托研发		660,377.34
金恒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4.0	委托研发		735,849.04
金恒智慧城投管理系统 4.0	自主研发		112,183.50
金恒国有企业内控管理系统 4.0	自主研发		115,672.58
金恒业财一体化操作系统（国有企业版）4.0	自主研发		196,817.85
金恒城投公司资产监管平台 4.0	自主研发		117,787.01
金恒企业尽职调查平台系统 4.0	自主研发		122,390.35
一张网一张图系统 4.0	自主研发		127,332.97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	委托研发		410,000.00
金恒国有企业运营隐患智能诊断平台 4.0	委托研发		320,000.00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智能诊断平台 4.0	委托研发		300,000.00
内控执行情况智能测评系统	委托研发		250,000.00
项目考勤成本核算系统	自主研发	27,349.60	5,651.20
网络打印机有效阻断系统 V1.0	自主研发		53,674.15
金恒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控系统	自主研发		49,088.09
国网调度通信楼食堂 ERP 系统开发合同	自主研发		10,209.91
工业企业信息化转型培训软件	委托研发		450,000.00
金恒内控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自主研发	43,644.64	34,774.84
金恒风险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2,574.80	59,861.22
金恒合规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44,810.16	66,917.76
金恒大数据 BI 系统	自主研发	72,692.77	39,446.65

金恒合同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83,870.89	45,596.67
金恒印章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4,534.12	28,135.40
金恒内控绩效管理系统 V5.0	自主研发	85,195.78	
金恒业财一体化操作系统（国有企业版）V5.0	自主研发	181,197.20	
一张网一张图系统 V5.0	自主研发	170,675.19	
网络打印机成本控制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22,969.10	
金恒智控一体机	自主研发	114,911.40	
内控智能评价系统 V5.0	自主研发	83,695.30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内控调研评价系统	自主研发	2,018.31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打印系统	自主研发	2,018.3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企业税务分析	自主研发	45,840.88	
一种 ERP 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6,952.32	
基于政策文件生成内部管控流程的方法	自主研发	14,279.55	
红旗班管理系统	委托研发	450,000.00	
教学管理系统 V3.0	委托研发	500,000.00	
课堂教学学生发展激励软件课堂教学学生发展激励软件	委托研发	400,000.00	
教育播放平台开发	委托研发	420,000.00	
社会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V3.0	委托研发	480,000.00	
党建内控融合系统 V1.0	委托研发	350,000.00	
合计	-	3,799,230.33	6,085,885.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1%	9.3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项目部门形成的内控体系相关建设思路，研发具有商业化价值的内控管理系统。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在立项评审过程中，对研发立项项目的意义、预计投入、预期价值、人员安排等进行充分讨论，结合项目开发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件开发予以委外。选择委外研发单位主要根据软件开发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专业能力、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核。公司不存在对外包研发单位依赖的情形。

公司对于外包研发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对相关成果按照流程予以测试、验收，确保外包研发符合项目需求及研发目标，相关流程需遵守公司《内控业务手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58.46 万元与 26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2022 年委托研发明细情况：

研发外包供应商	委托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 (元)	计入研 发费用 金额 (元)

吉林省华创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播放平台开发》项目研发	420,000.00	420,000.00
	《党建内控融合系统 V1.0》项目研发	350,000.00	350,000.00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红旗班管理系统》项目研发	450,000.00	450,000.00
	《社会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V3.0》项目研发	480,000.00	480,000.00
长春市盛源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教学管理系统 V3.0》项目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课堂教学学生发展激励软件》项目研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2021 年委托研发明细情况:

研发外包供应商	委托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元)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sb 无线传输系统》项目研发	2,900,000.00	330,188.67
	《内控审批权限自动报警系统》项目研发		377,358.48
	《电力系统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项目研发		632,075.47
	《金恒智慧边疆管理系统》项目研发		660,377.34
	《金恒智慧医院管理系统》项目研发		735,849.04
吉林市润石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恒社区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研发	118,800.00	118,800.00
南京际珂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国有企业运营隐患智能诊断平台 4.0》项目研发	320,000.00	320,000.00
吉林省丰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控执行情况智能测评系统》项目研发	250,000.00	250,000.00
长春市馨宇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 4.0》项目研发	410,000.00	410,000.00
长春市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智能诊断平台 4.0》项目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报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信息化转型培训软件》项目研发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748,800.00	4,584,649.00

注: 以上合同金额与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差额为增值税金额。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公司是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详细情况	<p>(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22000399，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22000455；</p> <p>(2) 2022 年 8 月 1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金恒智控在名单中，有效期三年；</p> <p>(3) 2018 年，公司获得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JLXJR0153 号。</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原银监会、保监会）	2006 年 7 月 15 日，由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的咨询机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2008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6 年 8 月，为协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标准建设与实施工作，该委员会更名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2	国务院国资委	为了推动中央企业扎实开展管理提升和强化内部控制，2012 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从 2013 年起向国资委报送内控评价报告；2019 年 10 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多次发布文件要求做好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强调中央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财会【2006】13号	财政部	2006/7/25	提出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是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的咨询机构,旨在为制定和完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
2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08】7号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08/5/22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原则及有关要素。
3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0】11号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10/4/15	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

4	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12】68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5/7	立足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中央企业要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立足企业实际，倡导全员参与，注重控制实效，防止流于形式，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工作和关键环节。加强评价与审计，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与优化。
5	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办会【2012】30号	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	2012/8/14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2012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各相关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会【2012】21号	财政部	2012/11/29	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7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财政部	2015/12/21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单位内控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8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财政部	2016/6/29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提出有关意见，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未来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9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1号	财政部	2017/1/25	各年度结束，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单位当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统一报告格式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对外报送。
10	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21号	财政部	2017/6/29	适用于尚不具备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条件的小企业，对目标、原则、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了规定。
11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10/19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内控体系执行、加强信息化管控、加大企业监督评价力度、加强出资人监督。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国务院	2020/10/5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13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会【2021】3号	财政部、证监会	2021/3/19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1】27号	财政部	2021/11/24	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为各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

					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
15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	财会【2022】8号	财政部、证监会	2022/3/2	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控制关口前移、提升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等重要作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等作用，对企业内控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社会整体规范化发展，为内控咨询行业打开了发展空间。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制度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提升服务与盈利能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管理咨询行业。管理咨询是人类管理实践积累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以知识密集、人才密集为特征。企业管理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组织、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一系列行动的总称。管理咨询是帮助企业和企业家解决管理和经营问题，鉴别和抓住新机会，强化学习和实施变革以实现企业目标，提升企业的总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咨询可以分为投融资咨询、财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人力资源咨询、生产管理咨询、创业咨询、业务流程重组和信息化咨询等。最早的管理咨询出现在美国，当时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制造业企业提高生产率和作业效率。我国的管理咨询行业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初期的管理咨询工作与政府机构的任务紧密相关，咨询机构多是社科院、科协系统和大专院校筹办的非独立咨询机构。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麦肯锡、罗兰贝格、盖洛普等跨国咨询公司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带动了我国管理咨询向职业化、规范化方向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业为实现经营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企业管理的难度持续提升，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也日益增加，这对企业管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对企业咨询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伴随近年来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的大面积应用，在社会服务领域，行政事业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也在加强内部管理，使得企事业单位具有更为紧迫的提升内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需求，为管理咨询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未来，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发展有望呈现以下趋势：

(1) 管理咨询需求旺盛，潜力较大

一方面，我国企业数量基数庞大，且增长较快，企业对管理咨询的需求日益增加，这为管理咨

询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结构面临升级要求，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为咨询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市场需求。

（2）信息技术与管理咨询的结合更加紧密

中国经济正在向高效率、高质量发展过渡，管理咨询业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数字化成为近年来带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在这种环境下，企业纷纷斥巨资投入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管理咨询不仅仅是提高企业的数字化应用，更是利用数字化进行流程优化、为产品、用户建立数字化模型，以此提升企业市场价值。中国的管理咨询机构应抓住时机，实施创新驱动，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组织数字化应用培训，帮助企业跟上时代发展。

（3）推进国资治理能力，聚焦国企改革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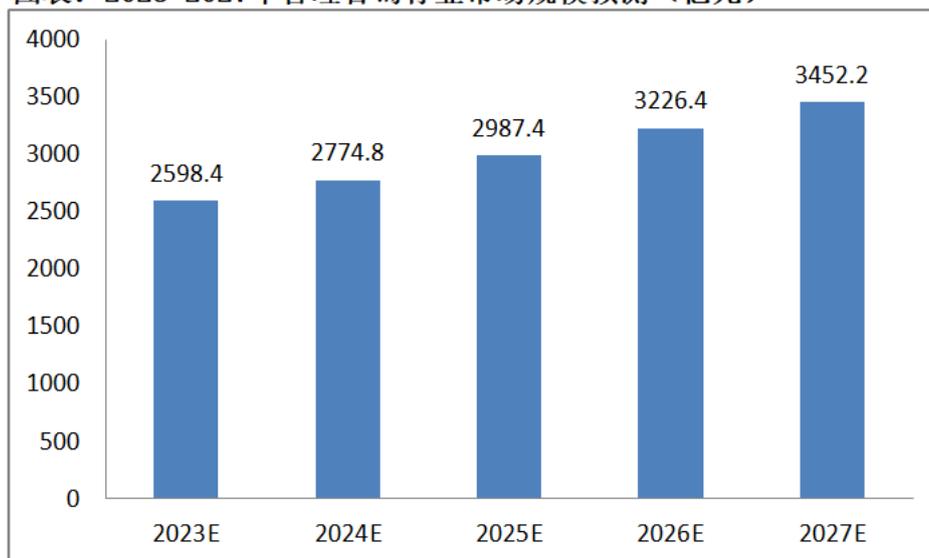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国资国企改革继续深化，改革由试点向行动、由单项推进到综合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咨询业务。针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激励机制改革等，管理咨询机构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我国产业逐渐升级，大量的中小企业对于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的研究，管理咨询行业 2022 年市场规模为 2,414.3 亿元，至 2027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452.2 亿元。

图表：2023-2027年管理咨询行业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行动教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行业壁垒

①品牌形象壁垒

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建立客户粘性，提高客户的依赖性。良好品牌形象是由多个维度塑造而成，如服务品质、员工风貌等，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需要长期投入和积累。一旦行业先进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后进入者往往需要投入更大的努力和资金追赶。

②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企业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企业管理咨询行业面临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对高端人才需求较大。优秀的咨询顾问队伍以及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成为管理咨询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通常倾向于在知名度高、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就职，形成“强强合作”的局面。这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障碍。

③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企业经营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在不断地变化，企业对管理咨询的需求具有长期性。在提供管理咨询的过程中，经咨询机构与客户互相深入了解，在双方建立信任后，客户更希望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丰富的客户资源体现了管理咨询企业的市场地位和口碑，使该类机构在拓展新客户时获得优势。因此，新进入者面临客户资源壁垒。

(3) 竞争格局

我国管理咨询的市场需求较为庞大。因不同企业的管理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别，所需要的管理咨询服务也多种多样。针对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也形成了不同的细分市场。麦肯锡、波士顿、贝恩、埃森哲等国际咨询巨头主要服务于大型客户。国际咨询公司在研究能力、人员素质和全球化服务能力上具有优势，这些优势在服务大型客户上体现的较为明显。与大型企业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同，我国广大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人才短缺、管理能力较弱的问题。这些企业面对的竞争市场多是国内或者区域市场而非全球化竞争。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上，本土咨询服务机构更具优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广大中小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更加复杂，对管理咨询的需求也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拥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本土咨询服务机构迅速成长。凭借积极贴近市场及快速的反应能力，这类咨询机构更加了解中小企业管理的痛点、难点，能够为中小企业解决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目前，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包括麦肯锡、波士顿、贝恩、埃森哲等国际咨询巨头，主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以及国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等，以及神州英才、绎达股份、和君恒成等本土管理咨询公司。

主要同行业企业如下：

①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161.NQ），2015年8月在新三板挂牌，专注于为中国成长型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业务运营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管理咨询与培训服务，同时通过多层次资本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上市、企业并购被并购

(M&A)、企业投融资相关服务。

②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872494.NQ)，2017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围绕企事业单位的经营发展、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发展咨询、运营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

③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9279.NQ)，2016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提供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政府咨询等管理咨询及“咨询+”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从事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较早的机构之一。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现代技术进行有机融合，将传统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方向转变。随着国家对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视，公司相应加大了人力、物力投入。公司秉承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根据多年的业务经验研发了一套自成体系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研发团队结合业务经验和现行产业政策，编撰了不同行业的《内部控制手册模板》，可以更为便利的为客户进行内控评价与实施。迄今为止，公司已为多家客户提供内控相关服务，在内控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深耕，与众多企事业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合作企事业单位出于公司对自身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流程等较为了解，当客户的下属机构需要咨询服务时，出于信任度、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客户一般优先选用公司为其下属机构提供服务。同时由于对公司专业服务的认可，老客户也会为公司推荐有业务需求的新客户。此外，公司通过与政府、商会、协会、企业家论坛等机构的合作，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 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将政策法规研究、业务经验积累与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有机结合，通过自主研发的“金恒内控评价智能平台”“内控评价大数据平台”等帮助客户构建数据评价基准，量化分析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对多个行业多家客户研究分析，归纳形成了9大风险控制体系，120多种风险模型、3,000多个业务和决策关键环节，近万个控制要素，基本实现了对各类型经济主体的全系统、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标准化控制。通过大量客户的应用实践，证明公司的内控评价系统操作性好、实用性强，费效比高，落地易执行。

(3) 通过服务产品化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长期的专业业务经验积累和对内部控制理论的深入研究，打造出专业的独具特色的内控服务产品。服务专业化有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

在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中，公司编撰了不同行业的《内部控制手册模板》，以专业培训和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推广，有助于内控评价落地实施，并方便客户后续改进内控机制。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吉林省，呈现一定区域特征。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将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以下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管理咨询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从而企业倾向加大其在企业管理咨询中的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缓慢甚至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导致经营困难或倒闭，企业倾向于减少或压缩开支，对咨询服务的需求会出现萎缩。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会对整个企业管理咨询行业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管理咨询服务行业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持续监督体系也尚未形成。随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部分规模较小、专业能力较弱的咨询机构可能面临冲击。

3、专业人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管理咨询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人力资源是管理咨询行业的核心要素，业务人员的能力也直接决定了其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管理咨询业务的落地实施是建立在对客户需求和面临问题的充分理解上的，要求业务人员具备多学科全方位的知识结构，在长期的公关工作中积累经验和能力，才能够逐步胜任。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拥有良好教育和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水平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人才问题仍是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制定了中长期经营目标，致力于推进行业内控标准化，为各机构及市场主体发展赋能。

（二）公司经营计划

金恒智控将凭借长期积累的内部控制系统化综合设计运营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IOT（物联网）、5G 通信等新技术应用，结合内部控制建设经验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建立一套完整的风险防控智能化数据管理体系，保障各机构及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实践中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践中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一层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三会”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现有的治理

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研发、营销、项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和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

		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的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	90.28%
2	海南金恒银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文化艺术交流	5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淑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489,208.71	489,208.71	否	是
马海洲	实际控制人李淑娟之儿子、一致行动人	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否	是
总计	-	-		569,208.71	-	-

因公司2019年12月、2020年1月实行的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为股东分期5年（2020至2024年）代扣代缴。其中，2021年度公司已代李淑娟、马海洲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后公司与股东李淑娟、马海洲签订往来抵销协议，李淑娟与马海洲的应付个人所得税款在公司欠付李淑娟款项中抵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李淑娟、马海洲代扣代缴个税存在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经归还公司。经规范整改，此后应由股东先支付个人所得税款至公司，公司再代扣代缴个税。从2022年起，公司开始实行先付后缴。截至报告期末，李淑娟、马海洲不存在应付未付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款。

经过规范，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金恒智控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淑娟，以及 5% 以上股东马海洲、王允庆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52,917,667	73.85%	-
2	马海洲	无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李淑娟之儿子、一致行动人	7,000,000	9.77%	-
3	丁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667	-	0.26%
4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1.47%	-
5	吴韵华	无	董事陈有安的配偶	100,000	-	0.14%
6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76,000	-	0.66%
7	刘庆红	职工监事	监事	23,333	-	0.03%
8	林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确定了劳动关系，并签署了相应劳动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包括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未双重任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淑娟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 理、执行董事	否	否
李淑娟	董事长、 总经理	海南金恒银鼎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陈有安	董事	中科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277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金恒银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0%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丁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6.63%	持有金恒智控股权	否	否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8.23%	持有金恒智控股权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允庆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孙艳辉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丁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
陈有安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李亚男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肖彦夫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司慧春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梁凤臣	无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4,947.67	24,270,51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361,027.26	60,651,49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1,877.04	716,75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8,901.98	3,218,38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5,482.99	1,104,19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35,963.93	4,693,261.49
流动资产合计	110,988,200.87	94,654,613.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37,295.92	26,529,76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0,418.43	1,300,836.89
无形资产	0	904,304.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010.69	358,59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8,717.85	5,680,61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97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86,442.89	35,638,085.64
资产总计	144,474,643.76	130,292,69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1,721.12	6,360,415.45
预收款项		7,241.67
合同负债	645,283.03	412,26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21,435.33	6,858,547.76
应交税费	439,286.88	746,737.87
其他应付款	1,940,908.59	2,302,728.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513.03	649,940.91
其他流动负债		56,163.93
流动负债合计	19,783,147.98	17,394,03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513.0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6,666.67	116,666.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66.67	681,179.70
负债合计	19,899,814.65	18,075,21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1,659,000.00	71,6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6,437.55	15,982,27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21,587.27	10,482,1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92,311.43	14,067,9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19,336.25	112,191,378.85
少数股东权益	-144,507.14	26,10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74,829.11	112,217,47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74,643.76	130,292,699.1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91,947.68	65,301,457.35
其中：营业收入	54,991,947.68	65,301,45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59,151.86	47,971,118.53
其中：营业成本	18,832,172.58	25,920,988.80
利息支出	21,215.81	110,88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0,109.90	804,041.69
销售费用	6,758,492.16	5,699,235.98
管理费用	11,897,962.60	9,498,507.38
研发费用	3,799,230.33	6,085,885.37
财务费用	-118,815.71	-37,540.69
其中：利息收入	176,858.91	154,199.90
利息费用	21,215.81	110,883.68
加：其他收益	1,224,377.98	1,019,39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24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06,856.48	-6,118,294.7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4,030.28	11,954,941.83
加：营业外收入	27,82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2,739.52	13,23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9,112.25	11,941,702.42
减：所得税费用	2,304,421.17	1,725,32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4,691.08	10,216,378.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34,691.08	10,216,378.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9,102.23	-434,694.2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3,793.31	10,651,07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4,691.08	10,216,3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63,793.31	10,651,07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02.23	-434,69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53	0.14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53	0.14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78,174.32	52,574,40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4.37	52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4,091.23	2,668,7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50,519.92	55,243,6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1,475.79	1,150,19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9,328.91	19,740,22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3,676.29	12,448,4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16.71	14,418,7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3,697.70	47,757,6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6,822.22	7,486,06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7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506.89	2,259,23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41.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848.49	2,259,23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87.42	-2,159,23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11,62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11,62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	9,681,58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4,434.80	15,008,40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0,512.87	9,262,10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4,947.67	24,270,512.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66,039.38	12,323,5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749,967.26	59,931,84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6,877.04	675,669.60
其他应收款	1,165,401.21	3,743,144.96
存货	2,017,008.59	1,101,63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31,075.85	4,688,940.69
流动资产合计	94,446,369.33	82,464,811.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74,717.85	16,623,37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76,809.46	26,411,28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0,418.43	1,300,836.89
无形资产		873,15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010.69	358,59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7,114.02	5,544,98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97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39,070.45	51,976,199.28
资产总计	144,485,439.78	134,441,01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1,721.12	6,360,415.45
预收款项		7,241.67
合同负债	645,283.03	412,264.16
应付职工薪酬	9,469,506.96	6,608,739.70
应交税费	437,171.84	741,447.49
其他应付款	732,890.08	6,269,970.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513.03	649,940.91
其他流动负债		56,163.93
流动负债合计	18,321,086.06	21,106,18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513.0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6,666.67	116,666.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66.67	681,179.70
负债合计	18,437,752.73	21,787,36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59,000.00	71,6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87,595.39	15,987,595.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21,587.27	10,482,1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579,504.39	14,524,86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47,687.05	112,653,64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85,439.78	134,441,010.5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3,620,685.55	64,111,829.83
减：营业成本	18,329,847.01	25,346,418.75
税金及附加	685,017.54	798,265.44
销售费用	6,545,931.10	5,666,285.98
管理费用	10,509,927.61	7,649,228.37
研发费用	3,799,230.33	6,085,885.37
财务费用	-69,540.63	11,747.49
其中：利息收入	123,973.03	-102,223.49
利息费用	21,215.81	110,883.68
加：其他收益	1,177,948.00	946,66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24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50,543.13	-5,635,797.9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8,763.72	13,588,374.01
加：营业外收入	27,821.49	
减：营业外支出	452,739.52	12,12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3,845.69	13,576,244.60
减：所得税费用	2,329,806.04	1,766,77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4,039.65	11,809,465.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94,039.65	11,809,46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94,039.65	11,809,46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01,935.86	50,645,35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048.13	15,985,5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6,983.99	66,630,94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2,045.83	791,90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91,436.79	18,043,65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6,481.04	12,396,20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8,162.64	28,461,8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8,126.30	59,693,6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857.69	6,937,33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7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506.89	2,509,23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341.60	10,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848.49	13,059,23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87.42	-12,959,23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2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58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2,470.27	3,659,68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3,569.11	8,663,88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6,039.38	12,323,569.1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2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3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吉林省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6	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		投资设立
7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8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8.40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10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11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12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		投资设立
13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14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5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15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	51.00%	51.00%		2021年1月1日至		投资设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1、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股东袁铁为公司股东恒美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恒美文化 27.21%财产份额。

2、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4%的股东邵占伟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1.47%的股份。

3、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的股东王允庆同时持有公司 8.79%的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持股 51.00%；后注册资本增至 1,010,000.00 元，公司持股 51.0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持股 60.00%。

(2)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6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因公司处于新兴的内控咨询服务业，目前侧重于扩大企业知名度及影响力，且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因此以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营业收入的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

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A、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

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组合 3（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B、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④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合并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

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著作权	3	年限平均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

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覆盖、全流程、全参与的内控体系评价、设计与建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引导客户从内控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进而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内控运行实施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该类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且客户验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成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服务成果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包含年度咨询服务，对于此类咨询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

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0.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

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

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24.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合同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1,951,255.33	1,951,255.33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1,843,464.67	1,843,464.6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预计负债	-	116,666.67	116,666.6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征收率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9220003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期满后经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22220004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

故报告期内金恒智控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可以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金恒智控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执行 3% 税率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执行 3% 税率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内母子公司均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991,947.68	65,301,457.35
综合毛利率	65.75%	60.31%
营业利润（元）	15,064,030.28	11,954,941.83
净利润（元）	12,334,691.08	10,216,37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46,004.57	10,141,640.4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0.15 万元和 5,499.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31%和 65.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上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5.49 万元和 1,50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1.64 万元和 1,233.47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均有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内控实施服务毛利增长所致，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和 10.6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4%和 10.25%；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的原因与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覆盖、全流程、全参与的内控体系评价、设计与建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引导客户从内控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进而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1）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通常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该类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且客户验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成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服务成果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按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包含年度咨询服务，对于此类咨询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37,148,136.34	67.55%	55,659,257.26	85.23%

内控运行实施	17,843,811.34	32.45%	9,642,200.09	14.77%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涵盖内控体系评价、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及内控运行实施服务。2021年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30.15万元和5,499.19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p> <p>1)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p> <p>公司提供的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通常以内控评价服务成果为工作基础，帮助客户构建以业务中心、内控赋能常态化的内控体系。在此期间内公司提供的内控评价服务并不作为单项服务向客户推广及结算，内控评价服务创造的价值已体现在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中，故内控评价与内控体系设计、建设合并披露数据。</p> <p>报告期内，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收入分别为5,565.93万元和3,714.81万元，2022年度该类收入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关业务未能如期拓展、拖累项目进度。</p> <p>2)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p> <p>公司坚持以发展的眼光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引导客户从内控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进而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内控运行实施服务，实现战略型内控与价值型内控。</p> <p>报告期内，内控运行实施服务收入分别为964.22万元与1,784.38万元，2022年度该类收入较2021年度该业务收入增幅85.06%，主要原因如下：</p> <p>①公司能够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问题、解决问题，源于内控，服务于发展，公司已具备向客户提供全周期咨询服务能力；</p> <p>②公司品牌影响力、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为承接运行实施服务奠定基础。</p> <p>其中，2022年度内控运行实施收入较2021年度该业务收入增加820.16万元，系受具体项目所在位置及推进进度影响。具体而言：①为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树镇人民政府等客户提供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属公司内控运行实施综合服务；②为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与为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管控有关咨询服务收入在2022年度实现了验收确认。</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内	47,577,077.01	86.52%	52,224,853.52	79.98%
吉林省外	7,414,870.67	13.48%	13,076,603.83	20.02%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吉林省，2021年度和2022年度在吉林省营业收			

入比重分别为 79.98%和 86.52%。

2022 年度，吉林省以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6.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 2022 年上半年经济波动影响，吉林省以外项目的签约、实施、交付等工作有所延后；同时，部分吉林省区域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较为顺利，于 2022 年度取得最终验收或分模块验收，实现收入确认。因此，2022 年度吉林省区域内收入实现较为理想，吉林省以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招投标（包括询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24,684,487.11	44.89%	28,596,566.07	43.79%
商务洽谈方式	30,307,460.57	55.11%	36,704,891.28	56.21%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及其他等。人工成本主要是业务相关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等支出；外包服务费主要是业务外包所产生的支出；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软件摊销费用；差旅费主要是与业务有关的差旅费用；其他与履约相关的支出包括招投标费、文印费等。

以上各项支出，财务部门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在归属项目完成终验或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12,027,827.55	63.87%	20,385,867.25	78.65%
内控运行实施	6,804,345.03	36.13%	5,535,121.55	21.35%
合计	18,832,172.58	100.00%	25,920,988.8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92.10 万元和 1,88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p>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成本分别为 2,038.59 万元与 1,202.78 万元，该类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有所降低，主要与该类业务收入变动相关。</p> <p>2) 内控运行实施</p>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控运行实施服务成本分别为 553.51 万元与 680.43 万元。2022 年度该类成本占 2022 年度总成本的比例 36.13%，相较于 2021 年度上升 14.78 个百分点，总体有所增长，与该类业务收入变动一致。</p> <p>各类业务成本变动幅度与各类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了各类业务毛利率在不同年度的变化。具体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187,763.27	75.34%	18,460,077.31	71.22%
外包咨询服务成本	2,629,495.51	13.96%	3,490,200.00	13.46%
差旅费用及其他	1,110,608.82	5.90%	1,942,798.52	7.50%
无形资产摊销	904,304.98	4.80%	2,027,912.97	7.82%
合计	18,832,172.58	100.00%	25,920,988.80	100.00%
原因分析	<p>1) 人工成本</p> <p>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主要依靠员工创造和提供智力成果。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1,846.00 万元与 1,418.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22%与 75.34%。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主要原因系各年度不同项目之间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安排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波动。</p> <p>2) 外包咨询服务成本</p> <p>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从业务方向、团队专业、服务效率、成本效益</p>			

	<p>等方面考虑,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专项咨询。报告期内,外包咨询服务成本分别为 349.02 万与 262.95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3.46%与 13.96%,占比略有提升。</p> <p>3) 差旅费用及其他</p> <p>公司在项目承做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招投标费、文印费等其他直接成本,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194.28 万元与 111.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0%与 5.90%。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经济波动影响,差旅费及其他杂费相应减少。</p> <p>4) 无形资产摊销</p> <p>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202.79 万元与 90.4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82%与 4.80%。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软件应用系统,包括金恒企业内控流程协同管理系统、金恒中小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p> <p>2022 年度,摊销金额为 90.43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4.8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并未新增无形资产,随着摊销的发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摊销金额亦随之下降。</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37,148,136.34	12,027,827.55	67.62%
内控运行实施	17,843,811.34	6,804,345.03	61.87%
合计	54,991,947.68	18,832,172.58	65.75%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公司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毛利率为 67.62%,较 2021 年度增加 4.25 个百分点。原因系公司有关咨询方案的复用度与信息化应用水平逐渐加强,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同类或近似项目中人员投入成本逐渐降低,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p>		

	2022 年度,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毛利率 61.87%,较 2021 年度上升 19.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镇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同时前述项目占 2022 年度内控运行实施收入比重较高。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55,659,257.26	20,385,867.25	63.37%
内控运行实施	9,642,200.09	5,535,121.55	42.59%
合计	65,301,457.35	25,920,988.80	60.31%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公司内控评价+设计、建设与内控运行实施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7%与 42.59%。</p> <p>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服务系公司一直专注的领域,为客户构建价值型内控、管理型内控与战略性内控,能够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因此毛利率较高。</p> <p>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系针对不同客户,在充分考虑其自身控制能力和外部条件限制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具体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该服务依托于内控五要素、内控十八项指引组织落地与服务实施,助力客户从内部控制体系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该服务涉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资金流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以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最终为客户创造价值。</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5.75%	60.31%
神州英才	31.07%	41.33%
绎达股份	44.03%	55.78%
和君恒成	17.18%	20.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30.76%	39.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31%与 65.75%。各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p> <p>(1) 公司是国内从事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较早的机构之一,目前并无其他细分领域公司在国内上市,无对应公开数据;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神州英才、绎达股份、和君恒成系传统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本公司业务与前述公司相比,专业化与标准化程度更高。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客户,均有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不同项目</p>	

	<p>中的方案可以一定程度上复用，降低了方案设计阶段的人员成本，因此拥有更高的毛利率。</p> <p>(2) 公司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将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标准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公司已将政策法规、业务要点与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有机结合，自主研发了金恒内控评价智能平台与内控评价大数据平台，在帮助客户构建数据评价根基、量化分析内控体系中更具效率，从而降低了项目成本。</p> <p>(3) 公司坚持从动态、发展的角度提供咨询服务，助力客户从内部控制体系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问题、解决问题，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知名度，在业务拓展中更具议价能力。</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991,947.68	65,301,457.35
销售费用（元）	6,758,492.16	5,699,235.98
管理费用（元）	11,897,962.60	9,498,507.38
研发费用（元）	3,799,230.33	6,085,885.37
财务费用（元）	-118,815.71	-37,540.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336,869.38	21,246,08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9%	8.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64%	14.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1%	9.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0.62%	32.54%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 32.54%与 40.62%，期间费用占比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和期间费用总额略有上升。</p> <p>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2022 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经济波动，销售费用和管</p>	

	<p>理费用持续发生，而收入有所减少；2022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利息费用下降和利息收入上升。</p> <p>报告期各项费用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p> <p>（1）销售费用占比</p>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 与 12.29%，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广告费增加。</p> <p>（2）管理费用占比</p> <p>2021 年度、202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5% 与 21.6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写字间和车辆等固定资产，从而增加了相应的折旧费、装修费和车辆费。</p> <p>（3）研发费用占比</p> <p>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085,885.37 元与 3,799,230.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 与 6.9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如下：受 2022 年上半年经济波动影响，与项目相关的研究、业务积累减少，进而研发采购、研发投入有所减少。</p> <p>（4）财务费用占比</p> <p>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7,540.69 元与 -118,815.71 元，2022 年较 2021 年财务费用降低 8.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较 2021 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27,278.70	1,256,710.49
差旅费	478,148.10	761,760.21
办公费	196,770.80	203,096.72
燃油费	283,652.35	212,290.33
业务招待费	2,299,758.62	2,459,770.57
开拓业务成本	544,167.29	466,540.35
广告宣传费	1,427,688.87	200,000.00
其他	1,027.43	139,067.31

合计	6,758,492.16	5,699,235.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99,235.98 元和 6,758,492.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与 12.29%。</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开拓业务成本和广告宣传费，五项费用各年度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0.27%与 92.88%。</p> <p>2022 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广告费用增加以及 2022 年回款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中的销售提成增加。其中，2022 年广告费用 142.7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2.77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公交站牌沿线、新城吾悦广场以及长春火车南站发布广告。同时差旅费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外出营销活动减少。</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080,365.52	4,162,133.76
差旅费	32,990.53	79,237.77
办公费	564,157.50	341,823.02
燃油费	73,466.40	40,426.14
业务招待费	315,118.61	179,264.30
折旧费	2,544,596.60	1,491,277.21
装修费	1,021,012.24	239,153.06
车辆费用	287,859.30	70,745.30
房屋租赁费	843,030.22	1,403,224.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6,230.09	186,79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0,418.46	650,418.44
其他	668,717.13	654,011.92
合计	11,897,962.60	9,498,507.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9,498,507.38 元和 11,897,962.60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装修费、房屋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以上各项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3.66%与 76.8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5%与 21.64%，同比增长 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折旧、装修、车辆费用的增加；此外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p> <p>2022 年较 2021 年折旧费、装修费与车辆费年分别增加 105.33 万元、78.19 万元与 21.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写字间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装修费与车辆费有所增加；2022 年减少了房屋租赁，房屋租赁费减少 56 万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51,943.13	1,501,236.37
委外研发费用	2,600,000.00	4,584,649.00
其他	147,287.20	
合计	3,799,230.33	6,085,885.37
原因分析	<p>2021 年与 2022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085,885.37 元和 3,799,230.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与 6.91%，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经济波动影响，与项目相关的研究、业务积累减少，进而研发采购、研发投入有所减少。</p> <p>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2022 年度委外研发费用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经济波动影响，从而减少了委外研发。</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215.81	110,883.68
减：利息收入	176,858.91	154,199.90
银行手续费	35,281.99	4,605.53
汇兑损益		
其他	1,545.40	1,170.00
合计	-118,815.71	-37,540.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2021 年月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7,540.69 元和 -118,815.71 元，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其中，公司利息支出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形成的利息支出。</p> <p>公司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8.1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还清了借款，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 89,667.87 元，降幅 80.87%。公司 2022 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22,659.01 元，增幅 14.69%，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回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87.02	78,235.09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408.73	19,438.51
税费返还	8,254.37	526.62
税费减免	84,007.84	14,379.97
工会经费返还	5,853.13	5,940.00
社保补助	42,466.89	873.00
租金减免	700,000.00	700,000.00
高新企业补助		130,000.00
研发补助	15,000.00	70,000.00
留工培训补助	125,100.00	
经济稳增长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合计	1,224,377.98	1,019,393.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9,393.19 元和 1,224,377.98 元。其中，各年度租金减免占其他收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68.67%与 57.17%。租金减免主要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内，如果向南关区年纳税的区级财政贡献部分能覆盖之前合同约定的房租（每年 70 万元），则减免当年的房租。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的区级财政贡献部分均能覆盖房租金额，因此这部分租金减免。

2021 年度，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研发补助分别为 130,000.00 元与 70,000.00 元，占当期其他收益金额比重为 19.62%。

2022 年度，公司获取留工培训补助和经济稳增长企业奖励金分别为 125,100.00 元和 200,000.00 元，占当期其他收益金额比重为 26.55%。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245.40
合计		-330,245.4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30,245.40 元，系因公司客户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分别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抵偿欠付公司应收账款，前述资产入账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形成的债务重组损失。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抵债资产类别	债权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过程发生的相关损益

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500,000.00	18,469,754.60	-30,245.40
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5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81,577.17	-5,963,063.5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5,279.31	-155,231.19
合计	706,856.48	-6,118,294.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计提过程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和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2,521.80	3,226,58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100.63	-1,501,261.32
合计	2,304,421.17	1,725,323.87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4,639,112.25	11,941,702.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95,866.84	1,791,25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562.20	357,911.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668.56	332,92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2	-127.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5,668.11	-755,608.14
所得税费用	2,304,421.17	1,725,323.87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99.52	53,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000.00	9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30,24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784.31	-13,239.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727.43	76,94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8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788.74	509,432.2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87.02	78,235.0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408.73	19,438.5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税费返还	8,254.37	526.6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税费减免	84,007.84	14,379.9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5,853.13	5,94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社保补助	42,466.89	873.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租金减免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	15,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12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稳增长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8,361,027.26	52.58%	60,651,498.72	64.08%
货币资金	38,764,947.67	34.93%	24,270,512.87	25.64%
其他流动资产	10,235,963.93	9.22%	4,693,261.49	4.96%
存货	2,095,482.99	1.89%	1,104,198.16	1.17%
预付款项	851,877.04	0.77%	716,752.93	0.76%
其他应收款	678,901.98	0.61%	3,218,389.36	3.40%
合计	110,988,200.87	100.00%	94,654,613.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4,654,613.53 元和			

	110,988,200.87 元，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组成，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回款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加。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923.48	14,954.73
银行存款	38,734,024.19	24,255,558.1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8,764,947.67	24,270,512.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27,616.00	5.80%	2,663,808.00	50.00%	2,663,80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53,469.07	94.20%	30,856,249.81	35.65%	55,697,219.26
合计	91,881,085.07	100.00%	33,520,057.81	36.48%	58,361,027.2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14,200.00	26.19%	12,407,100.00	50.00%	12,407,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36,767.07	73.81%	21,692,368.35	31.02%	48,244,398.72
合计	94,750,967.07	100.00%	34,099,468.35	35.99%	60,651,498.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5,327,616.00	2,663,808.00	50.00%	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2021年度12月，金恒智控与对方公司签署《抵账协议》，2022年已收到房产抵账1,492,384.00元，剩余款项按50%计提坏账。
合计	-	5,327,616.00	2,663,808.00	5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760,000.00	2,380,000.00	50.00%	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款项收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12月，金恒智控与对方公司签署《抵账协议》，故按50%计提坏账。
2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6,820,000.00	3,410,000.00	50.00%	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款项收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12月，金恒智控与对方公司签署《抵账协议》，故按50%计提坏账。
3	吉林省悦明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74,200.00	2,487,100.00	50.00%	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款项收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12月，金恒智控与对方公司签署《抵账协议》，故按50%计提坏账。
4	吉林省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60,000.00	2,180,000.00	50.00%	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款项收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12月，金恒智控与对方公司签署《抵账协议》，故按50%计提坏账。
5	吉林省中奥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0	1,950,000.00	50.00%	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款项收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12月，金恒智控与对方公司签署《抵账协议》，故按50%计提坏账。
合计	-	24,814,200.00	12,407,100.00	5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70,542.00	34.86%	1,508,527.10	5%	28,662,014.90
1 至 2 年	21,442,827.07	24.77%	2,144,282.71	10%	19,298,544.36
2 至 3 年	3,907,500.00	4.51%	781,500.00	20%	3,126,000.00
3 至 4 年	3,444,600.00	3.98%	1,722,300.00	50%	1,722,300.00
4 至 5 年	14,441,800.00	16.69%	11,553,440.00	80%	2,888,360.00
5 年以上	13,146,200.00	15.19%	13,146,200.00	100%	
合计	86,553,469.07	100.00%	30,856,249.81		55,697,219.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766,167.07	49.71%	1,738,308.35	5%	33,027,858.72
1 至 2 年	4,138,000.00	5.92%	413,800.00	10%	3,724,200.00
2 至 3 年	3,444,600.00	4.93%	688,920.00	20%	2,755,680.00
3 至 4 年	14,441,800.00	20.65%	7,220,900.00	50%	7,220,900.00
4 至 5 年	7,578,800.00	10.84%	6,063,040.00	80%	1,515,760.00
5 年以上	5,567,400.00	7.96%	5,567,400.00	100%	
合计	69,936,767.07	100.00%	21,692,368.35		48,244,398.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7,616.00	3 至 4 年	5.80%
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780,000.00	1 年以内	5.20%
吉林省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500.00	1 至 2 年、3 至 4 年	4.50%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869,000.00	1 年以内	4.21%
中安基业建设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0	1 至 2 年、4 至 5 年	4.19%
合计	-	21,957,116.00	-	23.9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000.00	2 至 3 年	7.20%

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6,300,000.00	1年以内	6.65%
吉林省悦明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4,200.00	2至4年	5.25%
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00.00	2至4年	5.02%
吉林省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00	2至4年	4.60%
合计	-	27,214,200.00	-	28.7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75.10万元与9,188.1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065.15万元与5,836.10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86.9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更加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回款金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75.10万元与9,188.1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065.15万元与5,836.10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占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145.10%与167.08%；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占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92.88%与106.13%。主要形成原因为：2020年度及以前，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的客户中，部分企业包括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电力电气公司等，受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期付款。

公司一直重视欠款清收，通过与部分客户签订《抵账协议》等形式以督促回款。2021年，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办理了抵账资产过户；2022年，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办理了抵账资产过户，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优化了客户及业务布局，增加对政府、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在业务方向上，增加了内控运行实施业务的推广。内控运行实施业务能够为客户带来更高价值，能够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已经有所好转。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按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坏账两种方式。

(1) 按账龄组合方式

其中，针对根据客户账龄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神州英才	1.00%	5.00%	10.00%	25.00%	50.00%	100.00%

绎达股份	2.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根据与客户沟通、谈判情况以及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进行合理预估，计提坏账。

2020年，公司与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省悦明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奥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商谈，前述客户出具了在2021年还款或签署抵账协议的书面文件。在考虑前述公司财务状况后，公司判断款项收回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2020年12月31日对前述客户应收款项按50.00%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12月，公司与前述客户签署了《抵账协议》，就资金偿还或资产抵偿进行了约定。公司出于谨慎性，仍按50.0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末，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吉林省悦明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奥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客户已累计回款1,799.42万元，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抵账149.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已回款金额(元)	已抵账金额(元)	备注
1	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60,000.00		2022年10月回款
2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6,820,000.00		1,492,384.00	2022年11月客户以房产抵账，抵账资产公允价值1,492,384.00元
3	吉林省悦明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74,200.00	4,974,200.00		2022年10月回款
4	吉林省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60,000.00	4,360,000.00		2022年10月回款
5	吉林省中奥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2022年10月回款
合计		24,814,200.00	17,994,200.00	1,492,384.00	

综上，公司重视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持续跟进，通过多项措施督促还款，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谨慎合理预估。因此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1,877.04	100.00%	716,752.93	100.00%
合计	851,877.04	100.00%	716,752.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财经学院	非关联方	689,320.37	80.92%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南关区韩庄唐味香港菜餐厅	非关联方	67,890.00	7.97%	1年以内	预付费餐费
刘艳	非关联方	47,666.67	5.6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郑丽娟	非关联方	35,000.00	4.1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吴云	非关联方	12,000.00	1.4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851,877.04	100.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金控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1.86%	1年以内	预付合作费用
上海东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83.15	17.2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团力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12.14%	1年以内	预付安装费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29.60	7.55%	1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吉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990.18	7.53%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用
合计	-	618,602.93	86.3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8,901.98	3,218,389.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78,901.98	3,218,389.3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505.96	72,603.98					751,505.96	72,603.98
合计	751,505.96	72,603.98					751,505.96	72,603.98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8,439.28	200,049.92					3,418,439.28	200,049.92
合计	3,418,439.28	200,049.92					3,418,439.28	200,049.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0,892.56	29.39%	11,044.64	5.00%	209,847.92
1至2年	510,993.40	68.00%	51,099.34	10.00%	459,894.06
2至3年	11,450.00	1.52%	2,290.00	20.00%	9,16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8,170.00	1.09%	8,170.00	100.00%	
合计	751,505.96	100.00%	72,603.98		678,901.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42,940.25	91.94%	157,147.02	5.00%	2,985,793.23
1至2年	247,329.03	7.24%	24,732.90	10.00%	222,596.13
2至3年				20.00%	
3至4年	20,000.00	0.59%	10,000.00	50.00%	10,00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8,170.00	0.24%	8,170.00	100.00%	
合计	3,418,439.28	100.00%	200,049.92		3,218,389.3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2,675.54	2,519.62	40,155.92
社保公积金	72,214.52	3,575.97	68,638.55
押金保证金	636,615.90	66,508.39	570,107.51
合计	751,505.96	72,603.98	678,901.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15,591.58	36,573.53	479,018.05
社保公积金	52,777.11	2,638.86	50,138.25
押金保证金	485,267.95	32,597.40	452,670.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0,381.94	35,019.10	665,362.84

关联方拆借款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其他往来款	1,464,420.70	73,221.03	1,391,199.67
合计	3,418,439.28	200,049.92	3,218,389.3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东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6,966.30	1-2年	3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9,000.00	1年以内	7.85%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129.60	1-2年	7.20%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年	5.32%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年	2.66%
合计	-	-	420,095.90	-	55.9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咱屯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464,420.70	1年以内	42.84%
李淑娟	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税	489,208.71	1年以内	14.31%
代红军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200,000.00	1-2年	5.85%
高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9,180.00	1年以内	4.07%
上海东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23,483.15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2,416,292.56	-	70.6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代红军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淑娟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9,208.71	24,460.44
其他应收款	王允庆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199.99	4,460.00
其他应收款	邵占伟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马海洲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梁凤臣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80.00	464.00
-------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由应收备用金、应收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应收代红军 20.00 万元系借款，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095,482.99		2,095,482.99
合计	2,095,482.99		2,095,482.9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04,198.16		1,104,198.16
合计	1,104,198.16		1,104,198.1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系未收到客户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的项目归集的各项成本。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及其他与业务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支出。其中，人工成本为业务相关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等支出；外包服务费为公司业务外包所产生的费用；差旅费为业务差旅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为公司拥有的软件应用系统的摊销，其他与业务合同履行相关的支出包括招投标费、文印费等。以上均按项目进行归集、分配，在归属项目完成

终验或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在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上升了 89.77%。主要是由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暂未完工，未结转营业成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	487.14	1,105.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836.47
预缴增值税	274,172.95	362,043.31
多缴纳所得税	5,664,496.55	16,468.95
多缴纳增值税	4,296,807.29	4,296,807.29
合计	10,235,963.93	4,693,261.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037,295.92	77.75%	26,529,762.33	7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8,717.85	17.88%	5,680,617.22	15.94%
使用权资产	650,418.43	1.94%	1,300,836.89	3.65%
无形资产		2.54%	904,304.98	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	863,972.48	2.42%
长期待摊费用	810,010.69	2.42%	358,591.74	1.01%
合计	33,486,442.89	100.00%	35,638,085.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38,085.64 元和			

	33,486,442.89元, 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组成, 占非流动资产总体比例波动不大。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80,236.94	2,079,709.37	17,630.00	33,042,316.31
房屋及建筑物	22,599,390.55	1,369,159.64		23,968,550.19
运输设备	7,552,889.92			7,552,88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7,956.47	710,549.73	17,630.00	1,520,87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50,474.61	2,555,476.26	930.48	7,005,020.39
房屋及建筑物	1,216,638.53	1,069,483.83		2,286,122.36
运输设备	2,725,979.60	1,244,203.23		3,970,182.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7,856.48	241,789.20	930.48	748,715.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529,762.33			26,037,295.92
房屋及建筑物	21,382,752.02			21,682,427.83
运输设备	4,826,910.32			3,582,707.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099.99			772,16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29,762.33			26,037,295.92
房屋及建筑物	21,382,752.02			21,682,427.83
运输设备	4,826,910.32			3,582,707.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099.99			772,161.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25,420.21	24,334,019.20	1,079,202.47	30,980,236.94
房屋及建筑物	3,294,311.15	19,305,079.40		22,599,390.55
运输设备	3,577,889.92	4,900,000.00	925,000.00	7,552,88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3,219.14	128,939.80	154,202.47	827,956.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84,439.74	1,491,277.22	1,025,242.35	4,450,474.61
房屋及建筑物	678,079.05	538,559.48		1,216,638.53
运输设备	2,812,311.87	792,417.73	878,750.00	2,725,97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4,048.82	160,300.01	146,492.35	507,856.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0,980.47			26,529,762.33
房屋及建筑物	2,616,232.10			21,382,752.02
运输设备	765,578.05			4,826,91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170.32			320,099.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0,980.47			26,529,762.33
房屋及建筑物	2,616,232.10			21,382,752.02
运输设备	765,578.05			4,826,91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170.32			320,099.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抵账协议》办理了有关资产过户至公司的手续。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在缴纳契税后累计计入固定资产 1,930.51 万元，房产面积 1,368.13 m²；车辆累计计入固定资产 490.00 万元，共三台车。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1,255.33			1,951,255.33
房屋及建筑物	1,951,255.33			1,951,255.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0,418.44	650,418.46		1,300,836.90

房屋及建筑物	650,418.44	650,418.46		1,300,836.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0,836.89			650,418.43
房屋及建筑物	1,300,836.89			650,418.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836.89			650,418.43
房屋及建筑物	1,300,836.89			650,418.4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1,255.33			1,951,255.33
房屋及建筑物	1,951,255.33			1,951,255.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0,418.44		650,418.44
房屋及建筑物		650,418.44		650,418.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1,255.33			1,300,836.89
房屋及建筑物	1,951,255.33			1,300,836.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1,255.33			1,300,836.89
房屋及建筑物	1,951,255.33			1,300,836.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83,903.32			9,183,903.32

软件应用系统	9,183,903.32			9,183,90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79,598.34	904,304.98		9,183,903.32
软件应用系统	8,279,598.34	904,304.98		9,183,903.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4,304.98			
软件应用系统	904,304.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应用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4,304.98			0
软件应用系统	904,304.9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83,903.32			9,183,903.32
软件应用系统	9,183,903.32			9,183,90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51,685.37	2,027,912.97		8,279,598.34
软件应用系统	6,251,685.37	2,027,912.97		8,279,598.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2,217.95			904,304.98
软件应用系统	2,932,217.95			904,304.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应用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2,217.95			904,304.98
软件应用系统	2,932,217.95			904,304.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	----------	------	------	----------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日
装修费	358,591.74	1,472,431.19	489,762.25	531,249.99	810,010.69
合计	358,591.74	1,472,431.19	489,762.25	531,249.99	810,010.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6,744.80	431,000.00	239,153.06		358,591.74
合计	166,744.80	431,000.00	239,153.06		358,591.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87,491.79	4,599,444.80
可抵扣亏损	3,754,533.78	93,863.34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8,624,747.86	1,293,712.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316.87	1,697.53
合计	45,978,090.30	5,988,717.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94,348.27	4,754,965.49
可抵扣亏损	2,412,261.91	60,306.54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5,738,684.20	860,802.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283.73	4,542.56
合计	42,475,578.11	5,680,617.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63,972.48	863,972.48
合计		863,972.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9	0.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7	7.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5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3 和 0.59。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2 年经济波动影响，项目签约、交付、回款进度均有所延误，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具体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与“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5、应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8 和 11.77。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42 万元、209.55 万元，2022 年在执行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故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存货余额变化影响，2021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为 346.70 万元，2022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为 159.98 万元，2022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低于 2021 年度，所以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 和 0.4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低，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影 响。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9,721,435.33	49.14%	6,858,547.76	39.43%
应付账款	6,471,721.12	32.71%	6,360,415.45	36.57%
其他应付款	1,940,908.59	9.81%	2,302,728.09	13.24%
合同负债	645,283.03	3.26%	412,264.16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513.03	2.85%	649,940.91	3.74%
应交税费	439,286.88	2.22%	746,737.87	4.29%
其他流动负债		0.32%	56,163.93	0.32%
预收款项		0.04%	7,241.67	0.04%
合计	19,783,147.98	100.00%	17,394,039.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394,039.84 元和 19,783,147.98 元，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上升 9.7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奖金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50,683.00	61.05%	6,029,340.74	94.79%
1 年以上	2,521,038.12	38.95%	331,074.71	5.21%
合计	6,471,721.12	100.00%	6,360,415.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联合体成员咨询服务费	2,590,000.00	1 年以内	40.02%
海南报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费	450,000.00	1-2 年	6.95%
长春市馨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费	410,000.00	1-2 年	6.34%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联合体成员咨询服务费	400,000.00	1 年以内	6.18%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费	369,000.00	1-2 年	5.70%
合计	-	-	4,219,000.00	-	65.1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费	1,230,000.00	1年以内	19.34%
吉林省吉岩区域经济研究院	非关联方	业务外包咨询服务费	1,000,000.00	1年以内	15.72%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联合体成员咨询服务费	947,830.19	1年以内	14.90%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联合体成员咨询服务费	656,039.60	1年以内	10.31%
海南报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费	450,000.00	1年以内	7.08%
合计	-	-	4,283,869.79	-	67.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41.67	100.00%	7,241.67	100.00%
合计			7,241.67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7,241.6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7,241.67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645,283.03	412,264.16
合计	645,283.03	412,264.1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1,816.56	51.62%	1,690,792.96	73.43%
1至2年	474,013.35	24.42%	88,367.60	3.84%
2至3年	82,189.58	4.23%	398,303.34	17.30%
3年以上	382,889.10	19.73%	125,264.19	5.43%
合计	1,940,908.59	100.00%	2,302,728.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418,413.57	21.56%	618,670.00	26.87%
其他往来款	1,522,495.02	78.44%	1,684,058.09	73.13%
合计	1,940,908.59	100.00%	2,302,728.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鸿城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700,000.00	1-2年、3年以上	36.07%
郭杰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341,892.76	1年以内	17.62%
李淑娟	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218,614.87	1年以内	11.26%
上海咱屯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50,547.95	1年以内	7.76%
李茂淑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费、押金	137,000.00	1年以内、1-2年	7.06%
合计	-	-	1,548,055.58	-	79.7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鸿城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900,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39.08%
郭杰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391,835.19	1年以内	17.02%
袁铁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66,431.83	1年以内	7.23%
张引强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08,976.76	1年以内、1-2年、2-3年	4.73%
李茂淑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费、押金	104,564.00	1年以内	4.54%
合计	-	-	1,671,807.78	-	72.6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7、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58,547.76	21,324,935.70	18,462,048.13	9,721,43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080.78	676,080.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58,547.76	22,001,016.48	19,138,128.91	9,721,435.3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63,267.71	23,279,064.67	19,183,784.62	6,858,54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6,441.93	556,441.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3,267.71	23,835,506.60	19,740,226.55	6,858,547.7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2,038.57	20,268,974.58	17,399,573.82	9,711,439.33
2、职工福利费		422,962.60	422,962.60	
3、社会保险费		316,879.93	316,87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803.25	304,803.25	
工伤保险费		12,076.68	12,076.6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2,478.72	162,478.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09.19	153,639.87	160,153.06	9,996.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58,547.76	21,324,935.70	18,462,048.13	9,721,435.3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993.06	22,596,450.90	18,501,405.39	6,842,038.57
2、职工福利费		205,963.89	205,963.89	
3、社会保险费		286,829.51	286,82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474.81	282,474.81	
工伤保险费		4,354.70	4,354.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855.00	78,270.00	85,1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9.65	111,550.37	104,460.83	16,509.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63,267.71	23,279,064.67	19,183,784.62	6,858,547.7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8,860.71	312,899.8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9.5	145,527.63
个人所得税		4,8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15.98	7,386.38
教育费附加	11,306.39	3,165.59
地方教育附加	7,537.59	2,110.39
房产税		269,647.49
其他税费	15,066.71	1,200.58
合计	439,286.88	746,737.8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513.03	649,940.91
合计	564,513.03	649,940.9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6,163.93
合计		56,163.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2.87%	564,513.03	82.87%
预计负债	116,666.67	100.00%	116,666.67	17.13%
合计	116,666.67	100.00%	681,179.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81,179.70 元和 116,666.67 元，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组成。2022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为 0 元，系租赁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到期，公司根据流动性将相应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			

目列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77%	13.87%
流动比率（倍）	5.61	5.44
速动比率（倍）	4.94	5.07
利息支出	21,215.81	110,88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1.01	108.70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7%与 13.77%。比较稳定。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各期末不存在借款，负债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44 和 5.61，速动比率分别为 5.07 和 4.94。

2022 年末流动比率相较于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上升 19.22%，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比例上升。

2022 年末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末存货金额相较于 2021 年末上升 89.77%，系由于 2022 年末未完成验收项目增加，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上升。②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554.27 万元，系由于公司前期按合同签订时点申报增值税、确认收入形成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后期部分合同未履行，相关合同并未形成收入，未形成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因此形成多缴纳税款。公司将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09 万元和 2.12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形成的利息支出。2022 年利息支出相较于 2021 年减少 8.9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偿还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短期借款 191.00 万元，此后再无新增短期借款，所以 2022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

报告期内，利息保证倍数分别为 108.70 倍和 691.01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波动主要受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及利息支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6,822.22	7,486,0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387.42	-2,159,23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000.00	9,681,58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494,434.80	15,008,405.02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61 万元与 1,570.68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1,010.38 万元；②收回公司代垫的转增股本个税款 187.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存在一定变化；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随着账龄的逐年增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催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办理资产过户、回款，对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产生一定影响；③2021 年下半年，基于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已办理一定金额的抵账资产过户，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以及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有一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34,691.08	10,216,378.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06,856.48	6,118,294.7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4,545.78	1,491,27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0,418.44	650,418.44
无形资产摊销	904,304.98	2,027,91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1,012.24	239,15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99.52	7,710.1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15.81	110,883.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2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100.63	-1,501,26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284.83	4,725,63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8,342.73	-9,176,59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8,166.42	-7,700,24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6,822.22	7,486,06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64,947.67	24,270,51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70,512.87	9,262,107.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4,434.80	15,008,405.02

注：2021年度投资损失330,245.40元系2021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具体情况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2万元和-130.24万元，系随着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装修发生支出变动而变动。2022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减少，主要系2021年度新迁办公地点发生装修支出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16万元和9.00万元。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万元系子公司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毛立双出资款9.00万元，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金恒智控2021年进行了两次增资，共收到增资款1,162.26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00.84万元和1,449.44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淑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8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河南金恒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粤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海南金恒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南金恒银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淑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有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有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海洲的父亲马勇控制的企业
盛汇一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海洲的父亲马勇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恒智控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注销
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恒智控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销
东丰城发金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9.00%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产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对外转让
长春浩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浩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率溥（上海）贸易中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海洲的父亲马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肖彦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佳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肖彦夫控制的企业
辉南县朝阳镇佳裕建筑工程队	报告期内原监事肖彦夫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的少数股东袁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同时是金恒智控的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允庆	持有公司 8.79%股份的股东、持有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马海洲	持有公司 9.77%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淑娟之子、一致行动人
邵占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大连金恒 34.00%股权的少数股东
梁凤臣	公司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公司董事
丁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孔华春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司慧春	公司监事
刘庆红	公司职工监事
林阳	公司副总经理
孙艳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李亚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肖彦夫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代红军	持有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股权的少数股东；持有控股子公司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袁铁	持有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马勇	股东马海洲父亲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艳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离任
李亚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肖彦夫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金恒英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于2022年7月4日注销
四川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恒智控的子公司	于2022年8月19日注销
东丰城发金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49.00%的联营企业	于2022年2月10日注销
产融金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于2022年2月对外转让
长春浩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浩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7月注销
率溥（上海）贸易中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马海洲的父亲马勇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1,650,943.40	4.44%		4.44%
小计	1,650,943.40	4.4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年1月公司与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系统服务合同，公司对其进行内控评价，设计、建立一套符合企业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由此可完善内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公司为客户提供内控相关服务的价格，主要系考虑客户的规模、客户所处阶段、行业、内控完善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为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金恒智控	1,910,000.00	2020/11/17-2021/4/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淑娟	597,040.00		597,040.00	
王允庆	89,199.99		89,199.99	
邵占伟	12,000.00		12,000.00	
马海洲	80,000.00		80,000.00	
梁凤臣	9,280.00		9,280.00	
袁铁	5,280.00		5,280.00	
合计	792,799.99		792,799.9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88,017.27	1,588,017.27	
李淑娟		597,040.00		597,040.00
王允庆		89,199.99		89,199.99
邵占伟		12,000.00		12,000.00

马海洲		80,000.00		80,000.00
梁凤臣		9,280.00		9,280.00
袁铁		5,280.00		5,280.00
合计		2,380,817.26	1,588,017.27	792,799.99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淑娟		1,000,000.00	781,385.13	218,614.87
合计		1,000,000.00	781,385.13	218,614.8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代红军		200,000.00	关联方借款
李淑娟		489,208.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允庆		89,199.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邵占伟		12,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马海洲		8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梁凤臣		9,28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小计		879,688.7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李淑娟	218,614.87		往来款
袁铁		166,431.83	报销款
小计	218,614.87	166,431.8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3,221.48	3,094,611.95

(2) 梁凤臣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梁凤臣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	67,341.60	100.00		

2022年7月5日，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凤臣将其持有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10.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2022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由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该制度进行相应决策。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经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2023年1-6月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1-6月新签订销售合同83个,合同金额4,345.87万元。不存在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2023年上半年,公司签订的金额9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农微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1,1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1/16
2	长春金凡中科聚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1/3
3	某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总站)	2,513,100.00	通用警务装备采购项目II合同	2023/1/31
4	榆树市人民医院	1,750,000.00	榆树市人民医院预算薪酬绩效管理信息化	2023/5/15
5	长春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3/20
6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咨询服务项目	2023/1/9

(2) 销售情况

2023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3,774.96万元,为内控评价+内控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收入和咨询项目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收入2,829.25万元,内控运行实施收入945.71万元。

(3) 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共发生采购577.05万元,采购的内容为业务外包技术服务费、装修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等。

(4) 研发情况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146.64万元,研发的主要内容为内控管理系统和内控评价系统,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6月
金恒建筑移动管理系统V1.0	委托研发	282,000.00
麒麟版内控智能评价系统V1.0	委托研发	235,000.00
达梦数据库版内控评价系统	委托研发	308,210.00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内控调研评价系统	自主研发	38,049.16
基于政策文件生成内部管控流程的方法	自主研发	37,328.51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打印系统	自主研发	23,064.86
金恒智控一体机	自主研发	94,810.03

金恒建筑管理大数据平台 V1.0	自主研发	14,055.96
金恒政策爬虫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9,608.89
金恒国资内控监察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1,163.93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5,427.36
发展战略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4,804.34
组织架构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4,085.29
人文环境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2,705.26
财务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6,553.72
资产保护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9,996.02
产品服务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6,007.17
经营活动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8,099.62
信息化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9,304.65
市场营销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41,994.89
合规经营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2,787.70
企业信用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6,192.47
基于 CNN 算法风险评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7,128.65
内控建设指引一体机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7,973.01
合计		1,466,351.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5)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委托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委托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金额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根据《大兴经开区建设工程施工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大兴经开区园区企业消防装修必须由在大兴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金恒智控是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都汇 2C 楼 10 层实际使用单位，但因金恒智控注册地未在该管辖区域内，金恒智控委托在大兴区注册登记的关联方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办理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都汇 2C 楼 10 层消防装修相关手续，消防装修合同总价 20 万元，相关款项由金恒智控支付至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再由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至提供消防装修工程服务方，相关消防装修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验收完毕。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消防装修事项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金恒智控董事会决策权限，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关联方李淑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要求。

②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 其他应付款		
邵占伟	1,500.00	报销款
袁铁	1,450.00	报销款
小计	2,950.00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3,435.33

④2023年1-6月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伟峰东域房产277.26元，未出售或报废重要资产。

(7) 其他

2023年1-6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新增债权融资，未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子公司注销情形。

2、重要财务信息

(1) 2023年1-6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906.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7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89.99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74.96
净利润（万元）	1,1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2.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	-------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5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02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减免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4,500.00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债务重组主要是客户用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抵偿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抵债资产类别	债权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过程发生的相关损益
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500,000.00	18,469,754.60	30,245.40
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 公司	运输工具	1,5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鸿达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300,000.00	1,300,000.00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2,384.00	1,492,384.00	

十、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332343.6	一种 ERP 管理系统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温州伊诺韦特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	201810441990.0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企业税务分析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广州市华泓鞋业有限公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330811.4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打印系统	发明	2021年11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111023426.5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内控调研评价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211294963.8	基于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的审批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211229410.4	基于政策文件生成内部管控流程的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信息化校园管理系统 V1.0	2016SR018801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	学校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018803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	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16SR018827	2016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7706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	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7709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6	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7715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7	量化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7SR044134	2016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8	就业实习管理系统	2017SR044194	2016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9	网上借阅系统 V1.0	2017SR044243	2016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0	效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0152	201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1	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0467	2016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	高考志愿填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0841	201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	户外用品租赁系统 V1.0	2017SR528724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	积分制餐饮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0999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	云物流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1304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	企业效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1307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	社会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V1.0	2017SR531310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8	文档智能加密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1312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9	音频智能系统 V1.0	2017SR531314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0	流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8719	2017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1	内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35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2	内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36	2017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3	内控收支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50	2017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4	内控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853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5	内控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9931	2017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6	内控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8SR080271	2017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7	高效研究院（部）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9911	2018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8	林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9915	201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29	理工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9919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0	检察院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0824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1	综合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0922	201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2	农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2850	2018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3	医药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2863	2018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4	法院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2948	201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5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流程评价服务系统 V1.0	2019SR1406603	2019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6	金恒内控内部信息传递系统 V1.0	2019SR1413679	201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7	金恒内控销售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13740	201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8	金恒企业内控流程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14309	201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39	金恒中小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1414315	2019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0	金恒会计业务流程操作应用管理软件(专业版) V1.0	2019SR1415394	201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1	金恒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28850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2	金恒财政局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28855	202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3	金恒国有资产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29345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4	金恒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控系统 V1.0	2021SR0863208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5	金恒社区综合治理平台系统 V1.0	2021SR0863209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6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档案管理系统 V4.0	2021SR1291318	202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7	金恒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内控管理系统 V4.0	2021SR1291319	2021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8	金恒内控绩效管理系统 V4.0	2021SR1291320	2021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49	金恒KPI绩效考核效果评价系统 V4.0	2021SR1291346	2021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0	金恒企业财务内控资产管理平台 V4.0	2021SR1291439	202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1	金恒国有企业内控管理系统 V4.0	2021SR1782245	202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2	金恒城投公司资产监管平台 V4.0	2021SR1782246	202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3	金恒智慧城投管理系统 V4.0	2021SR1782359	202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4	内控执行情况智能测评系统 V1.0	2021SR1782455	2021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5	内控审批权限自动报警系统 V1.0	2021SR1782456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6	金恒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V4.0	2021SR1782457	2021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7	网络打印机有效阻断系统 V1.0	2021SR1782492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8	金恒业财一体化操作系统（国有企业版） V4.0	2021SR1782565	202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59	金恒智慧边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82810	2021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60	金恒企业尽职调查平台系统 V4.0	2021SR1783080	202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61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智能诊断平台 V4.0	2021SR1783098	2021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62	金恒国有企业运营隐患智能诊断平台 V4.0	2021SR1783099	2021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63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普通高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简称：高中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1SR1794554	2017年9月12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64	普通高中数学双向细目智能组题资源库平台【简称：高中数学教学平台】 V1.0	2021SR1794555	2014年6月29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65	普通高中英语双向细目智能组题资源库平台【简称：高中英语教学平台】 V1.0	2021SR1794556	2014年7月31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66	可达教学质量检测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可达教学质量检测】 V1.0	2021SR1794557	2011年11月30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67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评估系统【简称：教育均衡系统】 V1.0	2021SR1794558	2012年5月10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68	基础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简称：学生管理教育系统】 V3.0	2021SR1794559	2015年7月26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69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简称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94560	2015年11月23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0	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系统【简称：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V1.0	2021SR1794561	2021年11月1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1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学生成长手册智能生成系统【学生手册生成系统】 V1.0	2021SR1794562	2017年8月25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2	学生成长激励管理系	2021SR1794563	2013年6月13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简称：学生管理系统】V1.0					
73	学风班风建设考核软件【简称：班级考核软件】V1.0	2021SR1794564	2015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4	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简称：县域教育服务平台】V2.0	2021SR1794565	2017年9月14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5	教育教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估系统【简称：教育监督评估系统】V1.0	2021SR1794566	2012年7月1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6	课堂教学学生发展激励软件【简称：学生课堂表现软件】V1.0	2021SR1794567	2015年12月1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7	教育教学质量保证系统【简称：教学质量保证系统】V1.0	2021SR1794568	2012年3月2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8	教育行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简称：教育信息化平台】V1.0	2021SR1794569	2012年9月26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79	省域基础教育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简称：省域基础教育大数据综合平台】V1.0	2021SR1794570	2017年7月19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80	教育行业管理系统基础技术架构软件【简称：教育行业基础架构软件】V1.0	2021SR1794571	2011年7月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81	学生成长电子档案袋生成系统【简称：学生活动管理系统】V1.0	2021SR1794572	2012年9月3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82	省域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大数据个性化学习评价服务平台【简称：大数据个性化学习评价服务平台】V1.0	2021SR1794573	2016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83	学校标准化办学自检系统【简称：学校内涵发展自检系统】V1.0	2021SR1794574	2012年10月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84	班主任工作量化考评系统【简称：班主任考评系统】V1.0	2021SR1794575	2015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	
85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系统V4.0	2021SR1796923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6	usb无线传输系统V1.0	2021SR1796924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87	电力系统内控信息资源库平台V1.0	2021SR1808030	2021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88	一张网一张图系统V4.0	2021SR1913054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89	内部控制绩效考核信息系统V1.0	2021SR1950542	2020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90	内部控制后勤信息系统V1.0	2021SR2045641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91	内部控制党建信息系统V1.0	2021SR2045642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92	教育行业学科资源库系统【简称：教育行业学科资源库】V1.0	2021SR2201250	2014年6月16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3	走班排课平台【简称：走班排课】V1.0	2022SR0159271	2017年7月26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4	高校数据平台V1.0	2022SR0159289	2016年9月15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5	高校试题收集系统V1.0	2022SR0159290	2017年4月2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6	高校集体备课系统V1.0	2022SR0159291	2017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7	“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平台【简称：学生指导平台】V1.0”	2022SR0159292	2017年7月28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8	二维码签到系统V1.0	2022SR0159293	2016年10月15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99	“活动报名管理系统【简称：活动报名系统】V1.0”	2022SR0159294	2017年9月16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100	“家校互联互通管理平台【简称：家校通平台】V1.0”	2022SR0159295	2017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101	“时事新闻教育播放平台【简称：教育播放平台】V1.0”	2022SR0159296	2022年1月25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102	“数字化校园平台【简称：校园平台】V1.0”	2022SR0159297	2016年6月12日	继受取得	金恒智控、吉林农业大学	
103	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流程控制管理系统V1.0	2020SR0061563	201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04	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	2020SR0061701	2019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位内部研究管理系统V1.0					
105	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监督与评价管理系统V1.0	2020SR0060380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06	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控制活动管理系统V1.0	2020SR0060387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07	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系统V1.0	2020SR0060156	2019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08	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信息沟通管理系统V1.0	2020SR0064143	2019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09	金恒合同管理系统V2.0	2022SR1411814	2022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10	金恒大数据BI系统V2.0	2022SR1427735	202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11	金恒合规管理平台[简称:金恒合规]V2.0	2022SR1435791	202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12	内部控制组织决策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组织决策建设管理]V1.0	2019SR0483765	201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3	内部控制评价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系统[简称:内控评价信息管理]V1.0	2019SR0483657	2018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制度建设管理]V1.0	2019SR0483781	2018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5	内部控制收入与支出管理系统[简称:内控收入与支出管理]V1.0	2018SR310903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6	内部控制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采购信息化管理]V1.0	2018SR310899	2017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7	内部控制综合信息平台[简称:内控综合信息]V1.0	2018SR312801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8	内部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信息化管理]V1.0	2018SR310909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19	内部控制企业效能管理系统[简称:内控企业效能管理]V1.0	2018SR312813	2017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20	内部控制预算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内控	2018SR312827	2017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预算信息化管理]V1.0					
121	内部控制风险点控制系统[简称：内控风险点控制]V1.0	2018SR310906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22	内部控制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简称：内控项目建设]V1.0	2018SR312841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辽宁金恒	
123	中医院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400	201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4	生态旅游管委会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399	2014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5	商务厅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398	2015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6	农业管委会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397	2015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7	环卫局内部控制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396	2015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8	开发区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422	2019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29	检察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4011	201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0	房屋征收办公室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74	2019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1	人民防空办公室901管理站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904	2019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2	规划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4007	201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3	社会事业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53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4	就业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4009	2019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5	行政执法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4008	2019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6	工业和信息化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4010	2019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7	地矿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57	2019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56	2019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39	民政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55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0	物价局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54	2019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1	园林管理处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10	2019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2	劳动保障监督支队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11	2019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3	行政审批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19-A-00833812				
144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13	2019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5	福利彩票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814	201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6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内 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19-A-00833449	201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7	业财一体化分析系统 (房开版)	国作登字 -2019-L-00852771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8	财政部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394	2016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49	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方案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86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0	大专院校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83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1	孵化器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87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2	法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88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3	大学就业服务中心内 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0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4	出版社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1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5	城投公司组建方案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2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6	殡葬管理(稽查)大队 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3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7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制 度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4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8	社会福利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5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59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内 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6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0	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内 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7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1	边防检查(总)站(支 队)内控体系建设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8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2	金恒税务系统内控手 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399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3	投资公司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400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4	文旅发展公司内控手 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0401	2020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5	科技园发展中心内控 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9296	2020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6	公墓管理中心内控手 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9297	2020年12月10 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7	救助管理站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9298	202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8	精神病院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9299	2020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69	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9300	2020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0	慈善总会内控手册	国作登字 -2021-A-00089301	2020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1	广播电视台内部控制 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2	201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2	国土局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3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3	行政管理局内部控制 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4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4	公积金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1395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5	档案馆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0	2015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6	核算中心内部控制体 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5	2015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7	环保局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6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8	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 体系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7	2015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79	林业局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8	2015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80	司法局内部控制体系 手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9	2015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81	学校内部控制体系手 册	国作登字 -2016-A-00325451	2014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182	公园内部控制体系手 册	国作登字 -2017-A-00369291	2015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金恒智控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H	14018686	第45类：为法律咨询目的 监控知识产权；调解计算机 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 名注册（法律服务）；诉讼 服务；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 取得	正 在 使 用	
2		JH	14018687	第35类：广告策划；广告 设计；广告；广告宣传；广 告版面设计；户外广告；张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 始 取 得	正 在 使 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贴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代理；会计；簿记；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商业审计；拟备工资单；税款准备		取得	用	
3		JH	14018688	第 36 类：银行：金融分析；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信息；基金投资；金融贷款；财政估算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图形	50643368	第 35 类：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2021/10/7 至 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 7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咨询系统服务合同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为客户建立符合实际管理基础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2）为客户搭建智能内控平台，包括核心业务流程控制平台、内部控制标准信息化；（3）工程管控体系建设，包括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工程管控体系及信息系统优化；	1,280.00	正在履行
2	榆树经济开发区生物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按照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周期规律和时限规定，满足债券各审核要素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完成相关工作	978.00	履行完毕
3	关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合同	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公司为产业融合项目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630.00	履行完毕

	同					
4	榆树市八号镇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勘察咨询服务合同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公司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协调全部联合体成员完成相应工作	581.90	履行完毕
5	榆树市西红柿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榆树市五棵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公司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调联合体成员相关工作	341.10	履行完毕
6	农安县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组建运营集团公司咨询服务合同	农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为客户提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摸底清查、企业调研、内审及账务规范，形成《国有投资运营集团组建设计方案》、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下属子公司划转实施、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划转实施、内控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咨询方案	322.4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供应商对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开发,实现从档案的收集、著录、查询、借阅、利用、统计、鉴定、销毁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23.45	履行完毕
2	关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合同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供应商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目标评价表、项目财务风险评估等	123.00	履行完毕
3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协议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委托供应商就产业融合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概念性规划等	100.00	正在履行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长春市领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办公用商品房	74.98	履行完毕
5	商品房买卖合同	长春市领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办公用商品房	74.26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兴银长 2020JLDH158 号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无	191.00	2020-11-13 至 2021-11-12	保证担保	已还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长 2020CZBH122 号保证合同	金恒智控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91.00	2020-11-13 至 2021-11-12	保证	已还款,担保责任解除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淑娟、马海洲、王允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李淑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海洲、王允庆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淑娟、邵占伟、陈有安、丁浩、孔华春、梁凤臣、司慧春、刘庆红、林阳、毕晓明、韩国花、周博、钱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淑娟、马海洲、王允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李淑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海洲、王允庆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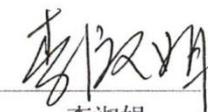
	<p>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淑娟、邵占伟、陈有安、丁浩、孔华春、梁凤臣、司慧春、刘庆红、林阳、毕晓明、韩国花、周博、钱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p>

	<p>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淑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金恒智控及其子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处罚或追究责任，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淑娟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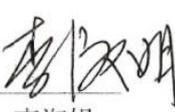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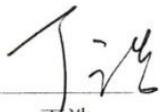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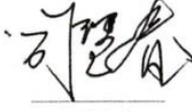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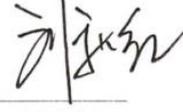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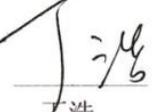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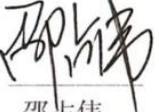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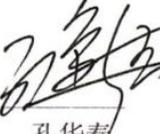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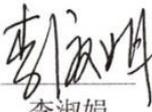
				
李淑娟	丁浩	邵占伟	孔华春	陈有安

全体监事（签字）：

		
梁凤臣	司慧春	刘庆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淑娟	丁浩	邵占伟	孔华春	林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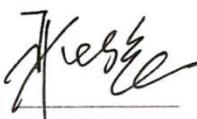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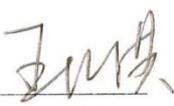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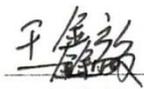
 2023年 10 月 2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江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冰 朱青 王鑫毅



2023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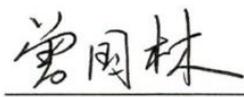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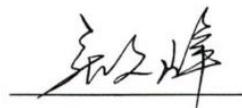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张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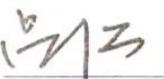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秀清
 
 李一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